

股票简称：翔丰华

股票代码：300890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f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
单元)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60,000 吨/年的一体化生产能力，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将大幅提高。但如果受到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终端行业发展减缓，产业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产品不适应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能为 67,028 吨，募投项目的在建产能 6 万吨，建成后公司产能达到 127,028 吨，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目前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在大幅扩产，预计未来市场中石墨负极材料产能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实际增速低于行业内企业扩产时的预期甚至出现下降，则可能导致未来市场产能出现过剩情形，公司面临整体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二）产能过剩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下游动力电池行业以及终端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储能等其他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吸引众多负极材料生产企业进入市场或者扩大生产规模。2020 年以来，石墨负极材料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如璞泰来、杉杉股份、贝特瑞、中科电气、尚太科技等纷纷规划扩建产能，导致行业总产能增幅增大。根据百川盈孚 2023 年 6 月市场周报，整个行业在建/拟建负极材料产能合计 1,514.1 万吨，负极材料产能仍处于增长阶段，行业发展进入了新一轮竞争期。负极材料新增产能的大面积落地导致短期内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石墨负极材料行业或将会形成结构性产能过剩。

如果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终端行业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无法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新产品、新技术导致碳基负极材料应用领域窄化等因素，可能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产品定价方式，受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更大，产品售价每上升或下降 1%，则石墨负极材料毛利率增加或减少 0.71 至 0.81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新建产能逐渐释放、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下游客户盈利空间缩小，其盈利压力将会进一步向上游传导，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使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新建配套石墨化和碳化一体化产线，可进一步降本增效，抵消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锂电池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四）存货余额增长及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87.83 万元、19,854.30 万元、85,686.67 万元和 61,44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7%、8.41%、19.47%和 15.93%。由于下游需求旺盛、客户下单周期短且交货时间要求紧张，需要公司提前增加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备货，公司保持一定的库存量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3.77 万元，主要因部分产品降价，公司对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公司客户因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不景气、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等原因减少订单，或无法执行订单，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下降，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继续下跌，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出现贬值，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鹏伟、钟英浩。2023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于2016年6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二人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共同控制变更为周鹏伟先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鹏伟持有公司14.29%股权。

假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为80,000.00万元，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认购或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后全额对外转让其认购的份额。按2023年4月3日交易均价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孰高的42.45元/股计算，全部转股后，公司新增18,845,352股股份，周鹏伟将持有公司12.19%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同时，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潜在投资者可通过股权收购或其他途径，造成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六）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下游行业主要为动力电池市场、消费电池市场和储能电池市场。

近年来，国家发布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产业政策，带动上游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及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若后续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际经济摩擦时有发生，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外部经济增长放缓或者整个行业因产业政策变化发生周期性波动将影响整个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升级和新兴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锂电池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工艺水平趋于成熟，系目前的主流技术路线。但随着国内外科研力量和产业资本对新能源、新材料应用领域的持续投入，新型电池材料技术不断发展，商业化应用进程持续推进，若公司研发进度滞后、未能及时根据下游电池路线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将对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以及关键能源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初级石墨和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其价格受到石化行业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焦类原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上涨，考虑到通货膨胀、未来供应扩张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因素，原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发生了较为剧烈的波动，从而导致石化产品的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电力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也是石墨化生产成本的核心要素。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60,000 吨/年的一体化生产能力，若电力供应不足或电力价格上调，将会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

（九）环保和能耗风险

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相应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处理和责任制度，从而尽可能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新政策和新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我国各地进一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若能源耗用的限制标准持续提高，且公司未能通过持

续投资和技术创新降低能耗，部分工序可能出现限产、停产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8.01 万元、34,834.09 万元、61,901.03 万元和 62,481.5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8%、14.75%、14.07%、16.20%，占比较高。

若未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其他突发事件，公司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且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以票据回款为主，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增加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25.82 万元、51,173.63 万元、70,108.40 万元、56,766.6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21.67%、15.93%和 14.72%，占比较高，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应收票据金额日益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票据的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票据出现无法及时承兑或背书支付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72 万元、2,439.39 万元、-22,466.04 万元和-21,346.41 万元。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的情况，系公司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和结算方式及自身经营决策所决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在营运资金占有较大的行业特点背景下，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结算政策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新建项目未能产

生预期经济效益等，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发行人可能将无法筹措足额现金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还本付息，则本次可转债将面临偿债风险。

（十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7%、26.11%、19.87%和 21.72%。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较快，而产品销售价格增长相对较慢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回升，主要系原材料下降幅度超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所致。

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业链降本压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一体化产线效益不及预期等因素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费用提高，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股利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6 月 21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1,1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3,235,2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回购总额为 5,103.20 万元，2022 年、2023 年 1-6 月回购金额分别为 323.52 万元、4,779.68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323.52	0.00	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3.23	9,983.94	4,545.3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	0.00%	22.00%

注：2022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

公司目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外，为扩大公司自有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四川翔丰华，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 6 万吨，项目计划投

资约 12 亿元。2022 年 8 月，公司追加投资 8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二期项目，新增投资额约为 18 亿元，目前四川翔丰华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金额较大。

鉴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均正在建设中，目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2021 年度、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7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7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8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释义.....	16
二、专业术语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53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55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58
六、经营成果分析.....	89

七、现金流量分析.....	99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04
九、技术创新分析.....	105
十、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08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1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12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112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以及新增产能情况.....	12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2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翔丰华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丰华有限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福建翔丰华	指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翔丰华	指	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翔丰华	指	海南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翔丰华	指	上海翔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鼎峰泛融	指	嘉兴鼎峰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华碳华年	指	上海华碳华年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迪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武岳峰	指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点石创投	指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致远	指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武岳峰	指	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杏自清	指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渡投资	指	深圳市同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年正道	指	深圳市百年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海开元	指	深圳前海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CATL/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LG 新能源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
SK	指	SK HOLDINGS，韩国 SK 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是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EV Tank	指	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及其相关产业链研究的第三方机构，为生产商、购买商、供应商、投资者、银行、政府等提供专业研究服务
WellsennXR	指	维深信息，是一家 VR/AR/MR 产业的垂直研究机构
BloombergNEF	指	彭博新能源财经，一家为能源领域提供服务的行业研究机构，覆盖包括可再生能源、电力、天然气、能源智能技术与储能等行业领域
CNESA	指	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业委员会，是中国能源研究会（中国科协直属学会）下设的二级专业分支机构，由国内从事储能领域产业研究、技术开发、市场应用等单位和个人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学术团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鹏伟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登记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年6月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或锂电	指	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
消费电池	指	为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锂电池负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初级石墨	指	天然石墨球、天然鳞片球化石墨、球形石墨
石油焦	指	石油的减压渣油，经焦化装置，在 500~550℃下裂解焦化而生成的黑色固体焦炭
焦类原料	指	包含石油焦、针状焦、锻后焦、煤系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天然石墨	指	采用天然鳞片球化石墨，经粉碎、球化、改性、炭化处理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指	将石油焦、针状焦等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煅烧，再经粉碎、分级、高温石墨化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复合石墨	指	复合石墨指将两种以上的负极材料掺杂得到的材料，且其中至少一种负极材料为石墨类材料（天然石墨或人造石墨）
石墨化	指	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炭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
电池容量	指	在一定条件下（放电率、温度、终止电压等）电池放出的电量，通常以安培·小时为单位
比容量	指	半电池检测时，单位质量的活性物质所具有的容量，单位 mAh/g
振实密度	指	依靠震动使得粉体呈现较为紧密的堆积形式下，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单位为 g/cm ³
压实密度	指	负极活性物质和粘结剂等制成极片后，经过辊压后的密度，压实密度=面密度/（极片碾压后的厚度减去铜箔厚度），单位：g/cm ³ 。面密度：单位面积集流体（指铜箔）上活性物质的质量
首次效率	指	半电池检测时，活性物质脱锂容量与嵌锂容量之比，单位为%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的比能量或单位体积的比能量，比能量为比容量与电压的乘积
比表面积（以及粒度）	指	单位质量物体具有的表面积，颗粒越小，比表面积就会越大。小颗粒、高比表面积的负极，锂离子迁移的通道更多、路径更短，倍率性能就比较好。大颗粒则相反，优点是压实密度更大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容量降低到某一标准之前反复充放电次数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吉瓦时，电量单位，1 GWh=100 万 KWh=100 万度=10 亿瓦时

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fh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法定代表人	赵东辉
董事会秘书	李茵
证券事务代表	高易臻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
电话	0755-27289799
传真	0755-27289066
邮政编码	518109
网址	http://www.xiangfenghua.com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经营范围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下游订单需求不断提升，通过本次发行扩充产能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技术进步、政策支持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长期专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与下游知名锂电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产品订单规模也持续增长，考虑到下游客户较高的产量及交付需求，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亟需新建生产基地扩充产能。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在四川遂宁新建生产基地，新增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公司交付能力，进而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终端行业不断发展，通过本次发行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在各国政府的政策扶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叠加“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将促进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高速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扩大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设计团队，引进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平台，强化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技术深度和技术积累，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建设研发中心，装修实验室并配置先进的硬件研发设备和技术升级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发展的性能需求。

（三）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通过本次发行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征，公司目前维持着较高的业务规模增速，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603.88 万元、111,824.08 万元、235,686.54 万元以及 99,281.20 万元，2020-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01%。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较大的需求。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时，可改善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_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_4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_4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翔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具体发行对象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翔丰华”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405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9,336,341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305,1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108,031,24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999,92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0”，配售

简称为“翔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翔丰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翔丰华”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	52,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72.95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55,972.95	80,000.00

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

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8.00
律师费用	65.00
审计及验资费	75.00
资信评级费用	40.00

项目	金额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14.45
合计	982.4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9月28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10月9日	T-1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10月10日	T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0月11日	T+1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3年10月12日	T+2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中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3年10月13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0月16日	T+4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公司、国泰君安、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

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九）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电话：0755-27289799

传真：0755-27289066

联系人：李茵、高易臻

(二) 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保荐代表人：杨玺、周聪

项目协办人：刘光睿

其他项目组成员：许磊、林俊骁、焦颖萦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崔宏川、饶晓敏、龙梓滔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0755-86561838

传真：0755-86562002

经办会计师：黄恺、文爱凤、王培、蓝兴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63181818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人：陈良玮、王皓立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股票 56,721 股。国泰君安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及

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9,336,34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78,110.00	10.96%
高管锁定股	11,978,110.00	1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58,231.00	89.04%
三、股份总数	109,336,34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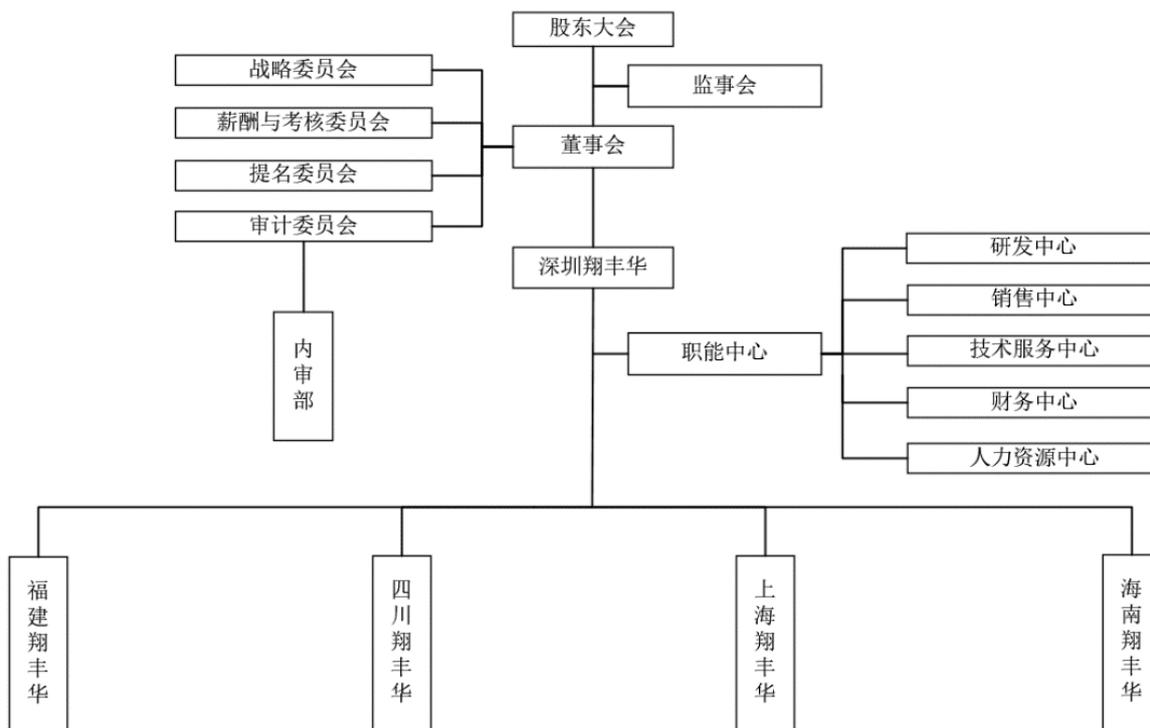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情况（股）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4.49%	15,620,814	15,620,814	-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5.97%	6,439,669	6,439,669	-
北京启迪	境内一般法人	4.93%	5,318,981	-	-
众诚致远	境内一般法人	1.88%	2,025,913	-	-
雷祖云	境内自然人	1.81%	1,950,000	-	-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	1,872,538	-	-
前海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1.46%	1,575,118	-	-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2%	1,530,300	-	-
银杏自清	境内一般法人	1.36%	1,469,991	-	-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	1,232,500	-	-
合计		36.20%	39,035,824	22,060,483	-

注：上表前 10 名股东为不包含公司回购账户的前 10 名股东。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福建翔丰华	永安	永安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00.00	-
海南翔丰华	文昌	文昌	专营零售	100.00	-
四川翔丰华	遂宁	遂宁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
上海翔丰华	上海	上海	技术研发及销售	55.00	-

1、福建翔丰华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安	实收资本	60,0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		
2022年12月末/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7,959.83	117,252.07	232,006.35	21,860.77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2、四川翔丰华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遂宁	实收资本	15,5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制造和销售等		
2022年12月末/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605.04	10,716.88	-	-2,575.50
审计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3、海南翔丰华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文昌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等		
2022年12月末/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19.16	390.89	7,553.77	-2,687.19
审计情况	众华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该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上海翔丰华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55%，华碳华年持股45%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		

2022年12月末/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5.75	389.11	-	-60.89
审计情况	众华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该子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周鹏伟和钟英浩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2,20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

2023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于2016年6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二人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变更为周鹏伟先生。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周鹏伟先生持有公司15,620,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为公司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与周鹏伟先生持有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除周鹏伟外的前五大股东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约定不会单独或与翔丰华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翔丰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从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来看，自2010年10月翔丰华有限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以来，周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一直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能够影响、控制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经营决策，能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构成、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实质上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角色。

因此，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鹏伟先生。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鹏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1	华碳华年	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	相互独立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00%，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00%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众会字（2021）第 04203 号、众会字（2022）第 01394 号、众会字（2023）第 021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61.08	62,177.42	31,661.60	22,29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72.05	13,029.93
应收票据	56,766.62	70,108.40	51,173.63	15,625.82
应收账款	62,481.54	61,901.03	34,834.09	35,458.0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预付款项	6,157.57	10,466.48	14,764.64	774.77
其他应收款	68.51	283.83	320.52	269.29
存货	61,445.56	85,686.67	19,854.30	17,387.83
其他流动资产	4,605.16	5,023.17	283.59	990.11
流动资产合计	221,586.04	295,647.00	157,964.41	105,835.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88.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96	293.82	400.00	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	9,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2,559.30	78,146.02	47,566.83	28,012.08
在建工程	38,692.19	26,103.98	16,062.97	12,354.16
使用权资产	4,444.56	4,710.18	3,417.78	-
无形资产	9,465.38	9,547.36	5,827.12	5,907.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45	272.98	76.12	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70	1,084.76	1,770.24	1,46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8.08	15,212.32	3,051.31	1,65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50.62	144,371.43	78,172.35	49,799.51
资产总计	385,736.65	440,018.43	236,136.76	155,63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71.19	93,625.73	23,783.29	11,230.19
应付票据	38,263.01	104,368.82	58,295.92	15,298.11
应付账款	42,044.11	47,358.07	15,939.31	20,742.48
合同负债	21.56	992.32	10,029.07	7.68
应付职工薪酬	574.22	1,436.91	1,242.39	383.32
应交税费	699.01	236.79	781.07	1,085.03
其他应付款	144.07	146.68	94.93	3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47	500.68	389.97	-
其他流动负债	397.42	2,080.91	2,747.06	156.77
流动负债合计	168,340.07	250,746.92	113,302.99	48,941.6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借款	33,086.06	13,039.73	-	-
租赁负债	4,099.11	4,353.58	3,096.35	-
长期应付款	7,766.31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865.13	5,120.63	4,119.09	4,32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09	560.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69	23,074.86	7,215.44	4,321.32
负债合计	220,360.76	273,821.78	120,518.44	53,262.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83.93	10,783.93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02,587.99	103,322.76	70,564.35	67,239.50
减：库存股	5,103.20	323.5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04	-106.1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6.47	566.47	566.47	486.42
未分配利润	56,555.82	49,613.02	33,549.79	24,64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71.98	163,856.48	114,680.61	102,371.82
少数股东权益	103.91	2,340.17	937.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75.89	166,196.65	115,618.32	102,37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736.65	440,018.43	236,136.76	155,634.75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281.20	235,686.54	111,824.08	41,603.88
其中：营业收入	99,281.20	235,686.54	111,824.08	41,603.88
二、营业总成本	91,212.91	218,139.01	97,620.57	35,553.92
其中：营业成本	77,930.62	189,079.11	82,532.31	29,624.48
税金及附加	312.36	521.43	313.65	206.99
销售费用	3,782.37	7,497.16	4,616.50	1,886.07
管理费用	3,636.21	10,600.66	5,163.40	1,868.20
研发费用	3,542.62	7,848.00	4,050.42	1,524.1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费用	2,008.73	2,592.65	944.28	444.03
其中：利息费用	1,917.58	3,004.11	751.97	418.78
利息收入	274.02	442.06	136.10	85.80
加：其他收益	509.76	1,099.12	707.31	96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	-	-	5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81	443.63	29.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9	1,607.93	-2,489.93	-1,957.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77	-	-	-19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	-	2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59	20,287.29	12,864.52	4,980.71
加：营业外收入	30.57	64.30	7.26	290.26
减：营业外支出	84.25	2,125.62	1,604.4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0.91	18,225.97	11,267.35	5,270.97
减：所得税费用	890.55	2,962.79	1,345.69	725.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0.36	15,263.18	9,921.66	4,54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0.36	15,263.18	9,921.66	4,545.3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2.80	16,063.23	9,983.94	4,545.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4	-800.05	-62.2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	-106.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	-106.18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	-106.18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7.50	15,157.01	9,921.66	4,54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9.94	15,957.06	9,983.94	4,54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4	-800.05	-62.2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48	1.00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46	0.98	0.56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93.76	184,612.77	72,481.09	39,04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68	3,192.36	754.39	46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99	5,938.49	887.47	1,30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1.42	193,743.62	74,122.94	40,81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79.38	192,623.91	59,689.41	30,65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67	9,018.06	4,679.41	2,9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73	3,635.32	3,184.80	2,29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05	10,932.38	4,129.92	2,7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87.84	216,209.66	71,683.55	38,723.4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41	-22,466.04	2,439.39	2,09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21	425.60	6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78	54.73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56,000.00	15,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2.99	56,480.33	16,16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5.94	51,358.05	12,841.78	9,23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	9,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0	28,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5.94	60,358.05	60,841.78	38,18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5.94	-55,155.06	-4,361.45	-22,02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68.53	1,000.00	34,038.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2.5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77.09	83,515.00	23,750.00	1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44.20	148,467.92	37,831.98	17,52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21.29	260,951.45	62,581.98	64,05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30.00	23,750.00	11,215.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1.47	2,059.48	1,829.89	47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4.56	141,695.39	54,428.39	18,9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6.04	167,504.88	67,473.28	29,4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5.25	93,446.57	-4,891.30	34,651.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9	177.19	-18.01	-4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9.51	16,002.66	-6,831.38	14,67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6.52	9,663.86	16,495.23	1,81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7.00	25,666.52	9,663.86	16,495.23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0.99	35,303.06	6,614.55	18,72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72.05	8,015.42
应收票据	20,633.93	24,836.54	18,700.68	9,809.98
应收账款	38,602.93	44,541.43	12,499.57	3,171.9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3,187.56	6,230.90	19,570.32	36,269.36
其他应收款	20,988.28	30,759.02	43,455.76	10,722.37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4.51	126.68	-
流动资产合计	100,983.69	141,945.47	106,039.61	86,713.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997.85	79,066.93	12,793.9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96	293.82	400.00	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	9,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4.95	147.06	233.94	487.57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56.68	60.33	57.42	-
无形资产	11.61	12.76	15.04	17.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34	639.04	650.21	521.35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53.40	89,219.95	14,150.52	11,426.24
资产总计	199,037.09	231,165.41	120,190.13	98,13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40.31	53,103.48	21,680.43	8,726.33
应付票据	38,441.94	59,400.20	842.00	7,450.00
应付账款	-	20.75	-	-
合同负债	-	-	9,377.49	-
应付职工薪酬	40.08	214.08	546.15	87.89
应交税费	367.06	117.90	200.44	21.07
其他应付款	5.05	29.25	-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1	38.15	47.79	-
其他流动负债	394.61	1,703.95	2,662.35	155.77
流动负债合计	85,839.37	114,627.76	35,356.64	16,442.6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33	23.03	11.18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120.00	1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	23.03	131.18	120.00
负债合计	85,862.88	114,650.79	35,487.82	16,56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83.93	10,783.93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04,617.87	103,296.45	70,564.35	67,239.50
减：库存股	5,103.20	323.5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04	-106.18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6.47	566.47	566.47	486.42
未分配利润	2,428.18	2,297.47	3,571.48	3,85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74.22	116,514.62	84,702.30	81,57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037.09	231,165.41	120,190.13	98,139.55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901.09	122,479.06	44,557.08	12,901.16
减：营业成本	34,085.42	118,632.29	39,613.89	12,273.72
税金及附加	81.50	126.58	50.74	28.12
销售费用	56.19	221.25	217.12	33.09
管理费用	475.35	1,952.82	1,700.16	659.25
研发费用	118.89	310.35	531.93	341.52
财务费用	1,172.29	1,673.36	665.10	254.15
其中：利息费用	1,321.23	1,731.32	679.71	289.59
利息收入	170.95	144.45	74.20	63.36
加：其他收益	13.00	4.26	0.36	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9	-	-	5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77	406.31	15.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09	-646.65	-1,064.43	-12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24	-1,046.22	1,120.38	-739.17
加：营业外收入	-	-	1.92	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2	135.68	260.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92	-1,181.90	861.59	-489.17
减：所得税费用	64.21	92.11	61.09	-3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1	-1,274.01	800.50	-458.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1	-1,274.01	800.50	-458.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	-106.1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85	-1,380.19	800.50	-458.33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88.14	65,599.23	19,815.66	3,64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8.19	51,385.19	20,052.17	12,82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96.33	116,984.42	39,867.83	16,65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57.70	18,926.47	9,313.01	7,10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31	1,400.57	581.26	33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4	555.98	522.05	18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2.91	92,050.24	55,637.20	18,57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36.07	112,933.26	66,053.51	26,19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26	4,051.16	-26,185.68	-9,54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16	370.65	6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48,000.00	15,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12.16	48,370.65	16,01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5.2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	36,630.15	3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	23,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00	36,630.15	45,525.20	23,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00	-31,517.99	2,845.45	-7,939.6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766.03	-	34,038.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	52,990.00	21,65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7.55	17,845.46	13,778.93	2,27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57.55	97,601.49	35,428.93	46,31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490.00	21,650.00	8,715.00	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40	1,572.09	1,603.55	348.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8.29	37,794.83	11,100.39	6,31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32.68	61,016.92	21,418.94	14,16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5.13	36,584.57	14,009.99	32,14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4.88	9,117.74	-9,330.24	14,6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95.49	6,277.75	15,607.99	94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61	15,395.49	6,277.75	15,607.9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18	1.39	2.16
速动比率（倍）	0.91	0.80	1.09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4%	49.60%	29.53%	16.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13%	62.23%	51.04%	3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4.87	3.18	1.10
存货周转率（次）	1.06	3.58	4.43	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8	-2.08	0.24	0.2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48	-0.68	1.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7%	3.33%	3.62%	3.66%

注：根据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8.88	-1,495.74	29.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6	1,099.12	707.31	1,266.52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81	443.63	86.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4.22	145.51	70.58	38.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8	-1,893.53	-101.43	4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98.11	-126.71	-93.91	26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1	-422.40	-	-
合计	559.77	-234.86	-281.73	1,200.9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59	0.59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1.48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1.50	1.48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1.0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1.03	1.0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41	0.41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号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50	-	-8.5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52	7.52
其他流动负债	98.29	99.27	0.9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2021年度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1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69.67	1,56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9.51	51,369.18	1,569.67
资产总计	155,634.75	157,204.42	1,56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3.59	203.59
流动负债合计	48,941.62	49,145.21	203.5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366.07	1,366.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1.32	5,687.39	1,366.07
负债合计	53,262.93	54,832.60	1,56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34.75	157,204.42	1,569.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8.52	10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6.24	11,534.76	108.52
资产总计	98,139.55	98,248.07	10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55	49.55
流动负债合计	16,442.61	16,492.16	49.5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8.97	5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	178.97	58.97
负债合计	16,562.61	16,671.13	10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39.55	98,248.07	108.52

3、2022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76	1,797.32	71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71.43	145,083.99	712.56
资产总计	440,018.43	440,730.99	71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92	1,273.48	71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74.86	23,787.42	712.56
负债合计	273,821.78	274,534.34	71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018.43	440,730.99	712.56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04	654.13	1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19.95	89,235.03	15.08
资产总计	231,165.41	231,180.50	1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08	1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	38.11	15.08
负债合计	114,650.79	114,665.87	1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65.41	231,180.50	15.0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1,586.04	57.44%	295,647.00	67.19%	157,964.41	66.90%	105,835.23	68.00%
非流动资产	164,150.62	42.56%	144,371.43	32.81%	78,172.35	33.10%	49,799.51	32.00%
资产合计	385,736.65	100.00%	440,018.43	100.00%	236,136.76	100.00%	155,63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634.75 万元、236,136.76 万元、440,018.43 万元和 385,736.6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态势。

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835.23 万元、157,964.41 万元、295,647.00 万元、221,586.0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8.00%、66.90%、67.19%和 57.44%，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061.08	13.57%	62,177.42	21.03%	31,661.60	20.04%	22,299.48	2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72.05	3.21%	13,029.93	12.31%
应收票据	56,766.62	25.62%	70,108.40	23.71%	51,173.63	32.40%	15,625.82	14.76%
应收账款	62,481.54	28.20%	61,901.03	20.94%	34,834.09	22.05%	35,458.01	33.50%
预付款项	6,157.57	2.78%	10,466.48	3.54%	14,764.64	9.35%	774.77	0.73%
其他应收款	68.51	0.03%	283.83	0.10%	320.52	0.20%	269.29	0.25%
存货	61,445.56	27.73%	85,686.67	28.98%	19,854.30	12.57%	17,387.83	16.43%
其他流动资产	4,605.16	2.08%	5,023.17	1.70%	283.59	0.18%	990.11	0.94%
流动资产合计	221,586.04	100.00%	295,647.00	100.00%	157,964.41	100.00%	105,835.2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299.48 万元、31,661.60 万元、62,177.42 万元和 30,061.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7%、20.04%、21.03%和 13.57%。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逐年增加，主

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今年上半年完成股份回购、固定资产投资、修理及设备支出大幅增加、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及应付票据到期承付等因素综合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3,029.93万元、5,072.0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1%、3.21%、0.00%和0.00%。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6,718.53	99.92%	70,108.40	100.00%	32,472.95	63.46%	5,335.99	34.15%
商业承兑汇票	48.09	0.08%	-	-	18,700.68	36.54%	10,289.83	65.85%
合计	56,766.62	100.00%	70,108.40	100.00%	51,173.63	100.00%	15,62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5,625.82万元、51,173.63万元、70,108.40万元和56,766.6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6%、32.40%、23.71%和25.62%。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客户票据回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增长227.49%,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增长37.00%,2022年末同比增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自比亚迪所收到的迪链凭证重新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

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68.53	100.00	1.92	0.00	56,766.62
银行承兑汇票	56,718.53	99.91	-	-	56,718.53
商业承兑汇票	50.00	0.09	1.92	3.83	48.09
合计	56,768.53	100.00	1.92	0.00	56,766.62
类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08.40	100.00	-	-	70,108.40
银行承兑汇票	70,108.40	100.00	-	-	70,108.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0,108.40	100.00	-	-	70,108.40
类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7.88	100.00	984.25	1.89	51,173.63
银行承兑汇票	32,472.95	62.26	-	-	32,472.95
商业承兑汇票	19,684.92	37.74	984.25	5.00	18,700.68
合计	52,157.88	100.00	984.25	1.89	51,173.63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57.92	100.00	432.09	2.69	15,625.82
银行承兑汇票	5,335.99	33.23	-	-	5,335.99
商业承兑汇票	10,721.92	66.77	432.09	4.03	10,289.83
合计	16,057.92	100.00	432.09	2.69	15,625.82

2) 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于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736.77 万元、20,344.29 万元、52,896.24 万元和 40,928.2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背书的应收票据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到期未及时兑付的情况。

3) 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存在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未能按时兑现的情形。当应收票据未能按时兑现时，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了坏账准备，或者根据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为 0 万元、303.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5,973.51	57,816.29	29,197.54	3,245.54
商业承兑汇票	-	-	-	1,614.58
合计	25,973.51	57,816.29	29,197.54	4,860.12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67,662.88	66,839.31	40,508.04	43,024.63
坏账准备	5,181.34	4,938.28	5,673.95	7,566.63
应收账款净额	62,481.54	61,901.03	34,834.09	35,458.01
营业收入	99,281.20	235,686.54	111,824.08	41,603.88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68.15%	28.36%	36.22%	10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8.01 万元、34,834.09 万元、61,901.03 万元和 62,48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0%、22.05%、20.94%和 28.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出货高峰期以及客户付款方式相关。根据行业惯例、客户信用状况及业务特点，公司给予不同客户 30-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规模会伴随销售规模扩大而自然增长。公司以动力锂电池客户为主，四季度为新能源汽车厂的销售旺季，因此四季度往往为出货高峰期，根据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四季度发货基本上都形成了应收账款，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以票据和银行转账回款为主，客户根据自身收款和资金流状况可自主决定付款方式。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5.85%，主要系主要客户以迪链凭证（计入应收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5.00%，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及迪链凭证计入应收账款所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较应收账款增速更快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22%，主要系营业

收入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4,635.07	95.53%	63,586.61	95.13%	31,588.32	77.98%	19,788.46	45.99%
1至2年	242.35	0.36%	986.13	1.48%	2,003.24	4.95%	18,966.57	44.08%
2至3年	978.92	1.45%	386.27	0.58%	6,751.80	16.67%	1,015.41	2.36%
3年以上	1,806.54	2.67%	1,880.31	2.81%	164.67	0.41%	3,254.20	7.56%
小计	67,662.88	100.00%	66,839.31	100.00%	40,508.04	100.00%	43,02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质量逐渐提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5.99%、77.98%、95.13%和95.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23年6月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13	0.45	303.13	100.00	-
其中：个别项	303.13	0.45	30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59.75	99.55	4,878.21	7.24	62,481.54
其中：账龄组合	67,359.75	99.55	4,878.21	7.24	62,481.54
合计	67,662.88	100.00	5,181.34	7.66	62,481.54
2022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13	0.45	303.13	100.00	-
其中：个别项	303.13	0.45	30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36.18	99.55	4,635.16	6.97	61,901.03
其中：账龄组合	66,536.18	99.55	4,635.16	6.97	61,901.03
合计	66,839.31	100.00	4,938.28	7.39	61,901.03
2021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3.13	0.75	303.13	100.00	-
其中：个别项	303.13	0.75	303.1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04.91	99.25	5,370.82	13.36	34,834.09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40,204.91	99.25	5,370.82	13.36	34,834.09
合计	40,508.04	100.00	5,673.95	14.01	34,834.09
2020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71.37	7.84	3,371.37	100.00	
其中：个别项	3,371.37	7.84	3,371.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53.26	92.16	4,195.25	10.58	35,458.01
其中：账龄组合	39,653.26	92.16	4,195.25	10.58	35,458.01
合计	43,024.63	100.00	7,566.63	17.59	35,458.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566.63 万元、5,673.95 万元、4,938.28 万元和 5,181.3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9%、14.01%、7.39%和 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6 月末					
单项计提	303.13	-	-	-	303.13
组合计提	4,635.16	569.14	326.09	-	4,878.21
合计	4,938.28	569.14	326.09	-	5,181.34
2022 年末					
单项计提	303.13	-	-	-	303.13
组合计提	5,370.82	2,030.92	2,524.76	241.82	4,635.16
合计	5,673.95	2,030.92	2,524.76	241.82	4,938.28
2021 年末					
单项计提	3,371.37	602.35	70.58	3,600.01	303.13
组合计提	4,195.25	1,401.39	-	225.82	5,370.82
合计	7,566.63	2,003.74	70.58	3,825.84	5,673.95
2020 年末					
单项计提	3,192.39	216.11	37.13	-	3,371.37
组合计提	2,636.07	1,598.87	39.69	-	4,195.25
合计	5,828.47	1,814.99	76.82	-	7,566.6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3年6月末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13	303.13	100.00%	票据未承兑，不能偿还
2022年末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13	303.1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2021年末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13	303.13	100.00%	票据未承兑，不能偿还
2020年末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3.61	123.61	100.00%	已起诉立案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	236.50	236.50	100.00%	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款，但执行未果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274.55	274.55	100.00%	已起诉立案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39	50.39	10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
东莞市金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60.23	260.23	100.00%	已破产公告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5.00	1,625.00	100.00%	失信执行人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11	216.11	100.00%	已破产公告
其他单项	584.99	584.99	100.00%	已起诉立案
合计	3,371.37	3,371.37	-	-

B、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实施的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年6月末			
1年以内	64,635.07	2,950.95	4.57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242.35	32.28	13.32
2至3年	978.92	391.57	40.00
3年以上	1,503.41	1,503.41	100.00
合计	67,359.75	4,878.21	7.24
2022年末			
1年以内	63,586.61	2,860.34	4.50
1至2年	986.13	92.10	9.34
2至3年	386.27	105.53	27.32
3年以上	1,577.18	1,577.18	100.00
合计	66,536.18	4,635.16	6.97
2021年末			
1年以内	31,588.32	1,726.86	5.47
1至2年	2,003.24	347.16	17.33
2至3年	6,448.68	3,132.12	48.57
3年以上	164.67	164.67	100.00
合计	40,204.91	5,370.82	13.36
2020年末			
1年以内	19,626.78	790.96	4.03
1至2年	18,912.14	2,511.53	13.28
2至3年	399.53	177.95	44.54
3年以上	714.81	714.81	100.00
合计	39,653.26	4,195.25	10.58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同时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C、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璞泰来	5.74%	5.19%	10.03%	8.84%

公司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贝特瑞	4.69%	4.66%	8.45%	13.78%
杉杉股份	4.25%	4.17%	6.20%	9.06%
中科电气	5.14%	5.21%	6.74%	12.05%
尚太科技	5.17%	5.21%	5.28%	5.00%
平均值	5.00%	4.89%	7.34%	9.75%
中位值	5.14%	5.19%	6.74%	9.06%
翔丰华	7.66%	7.39%	14.01%	17.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中小客户较多，回款不及时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关计提合理、充分。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年6月末							
1	客户一	40,634.66	40,634.66	-	-	-	60.05
2	客户二	9,848.58	9,848.58	-	-	-	14.56
3	客户三	2,669.57	2,669.57	-	-	-	3.95
4	客户四	2,325.68	2,325.68	-	-	-	3.44
5	客户五	1,775.00	1,775.00	-	-	-	2.62
	小计	57,253.49	57,253.49		-	-	84.62
2022年末							
1	客户一	46,885.72	46,885.72	-	-	-	70.15
2	客户二	8,467.67	8,467.67	-	-	-	12.67
3	客户三	2,194.95	2,194.95	-	-	-	3.28
4	客户四	1,339.55	1,339.55	-	-	-	2.00
5	客户五	1,154.40	1,154.40	-	-	-	1.73
	小计	60,042.29	60,042.29	-	-	-	89.83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及以上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年末							
1	客户一	13,157.44	13,157.44	-	-	-	32.48
2	客户二	7,343.94	7,343.94	-	-	-	18.13
3	客户三	2,978.96	2,978.96	-	-	-	7.35
4	客户四	2,470.80	7.92	729.51	1,733.36	-	6.10
5	客户五	2,183.37	454.20	670.14	1,059.03	-	5.39
	小计	28,134.50	23,942.46	796.52	2,792.39	-	69.45
2020年末							
1	客户一	4,981.92	4,981.92	-	-	-	11.58
2	客户二	4,767.84	670.14	4,097.70	-	-	11.08
3	客户三	4,223.88	729.51	3,494.36	-	-	9.82
4	客户四	3,305.14	3,305.14	-	-	-	7.68
5	客户五	2,755.66	2,437.16	318.50	-	-	6.40
	小计	20,034.43	12,123.87	7,910.56	-	-	4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46.56%、69.45%、89.83%和 84.62%，账龄以 1 年期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与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较为一致，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74.77 万元、14,764.64 万元、10,466.48 万元和 6,157.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9.35%、3.54% 和 2.78%。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加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原材料、外协的采购量增加、单价上涨，而同期原材料、外协产能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为锁定更多产能，公司预付款项增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预付比例，减少预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2023年6月末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060.72	1年以内 675.62 万元, 1-2年 385.11 万元	货款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904.52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760.08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705.00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363.4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793.79	-	-
2022年末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1,189.55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1,060.72	1年以内 500.00 万元, 1-2年 560.72 万元	货款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898.00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749.79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546.1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44.17	-	-
2021年末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2,116.26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1,686.31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1,607.78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1,500.00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910.34	-	-
2020年末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408.38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87.12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60.14	1-2年	货款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31.50	1年以内	货款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21.5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608.64	-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9.29万元、320.52万元、

283.83 万元和 68.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0.20%、0.10%和 0.03%。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和保证金。

(7) 存货

1) 存货规模及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87.83 万元、19,854.30 万元、85,686.67 万元和 61,445.5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3%、12.57%、28.98%和 27.7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呈持续增加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79.11	13.80%	17,864.67	20.85%	3,694.78	18.61%	3,095.67	17.80%
在产品	20,056.85	32.64%	19,381.04	22.62%	4,999.93	25.18%	6,068.86	34.90%
库存商品	9,288.26	15.12%	17,316.65	20.21%	3,611.52	18.19%	7,255.73	41.73%
委托加工物资	23,621.33	38.44%	31,124.31	36.32%	7,548.07	38.02%	967.57	5.56%
合计	61,445.56	100.00%	85,686.67	100.00%	19,854.30	100.00%	17,387.83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从 2020 年末的 17,387.83 万元增至 19,854.3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4.19%，主要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增加为主。2021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影响，客户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为更快的响应客户需求增加原材料采购和备货。同时，2021 年，公司天然初级石墨、针状焦中主要品类采购价格较 2020 年采购均价同比上升。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和价格上涨共同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2021 年，公司产能扩张，产量攀升，但受限于自有石墨化产能缺口较大，委外加工物资增加，工期延长，委外价格同比上涨，导致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增加。负极材料产销两旺，周转率提高，并相应消耗前期库存导致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减少。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从 2021 年末的 19,854.30 万元增至 85,686.6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31.58%，主要系在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了战略性备货。2021 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

材料天然初级石墨、焦类原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其中，2022 年天然初级石墨、针状焦中主要品类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采购均价同比上升。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负极材料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销两旺，新增产能约 3.4 万吨，“以销定产”“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模式下，相关客户未来交付量预期逐步加大，为了满足客户所需的交付量和交付能力，相应的期末备货库存增加。公司现有石墨化产能，仍不能满足自身加工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石墨化的加工需求仍需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受公司自有石墨化产能、外协厂商回料速度、运输距离、委外加工量、委外加工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增加较多。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61,445.56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8.29%，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和生产计划，消化库存所致。

2)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及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存货整体周转较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	8,479.11	13.95%	-	-	-	-
在产品	20,274.26	33.36%	154.97	11.51%	-	-
库存商品	9,510.65	15.65%	119.01	8.84%	-	-
委托加工物资	22,502.91	37.03%	1,072.91	79.66%	45.51	100.00%
合计	60,766.93	100.00%	1,346.89	100.00%	45.51	100.00%
2022 年末						
原材料	17,861.46	20.89%	3.12	1.90%	0.09	1.86%
在产品	19,354.99	22.63%	26.06	15.86%	0.00	0.00%
库存商品	17,303.24	20.23%	13.41	8.16%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0,997.95	36.25%	121.68	74.08%	4.68	98.14%
合计	85,517.64	100.00%	164.27	100.00%	4.77	100.00%
2021 年末						
原材料	3,681.98	18.62%	9.99	21.38%	2.82	8.03%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4,997.85	25.28%	0.28	0.60%	1.80	5.13%
库存商品	3,585.59	18.13%	25.93	55.53%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7,507.08	37.97%	10.50	22.49%	30.49	86.84%
合计	19,772.50	100.00%	46.69	100.00%	35.11	100.00%
2020年末						
原材料	3,071.12	17.82%	7.09	2.15%	17.46	88.06%
在产品	5,984.43	34.72%	148.32	44.95%	0.00	0.00%
库存商品	7,306.54	42.40%	81.23	24.62%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871.89	5.06%	93.31	28.28%	2.37	11.94%
合计	17,233.99	100.00%	329.95	100.00%	19.83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主要为研发部、技术部使用的实验料，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滞销或大额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库龄较低，产品盈利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5.94万元，主要因客户需求变化未能对外销售，公司对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存货无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6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13.77万元，主要因部分产品降价，公司对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璞泰来	1.19%	0.87%	1.30%	2.22%
贝特瑞	1.32%	0.95%	1.08%	2.96%
杉杉股份	2.47%	3.42%	3.47%	5.21%
中科电气	2.11%	3.44%	0.95%	1.86%
尚太科技	1.74%	2.88%	1.29%	0.00%
平均值	1.77%	2.31%	1.62%	3.06%
中位值	1.74%	2.88%	1.29%	2.59%

公司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翔丰华	1.15%	0.00%	0.00%	1.1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不完全一致，产品价格受市场的影响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90.11 万元、283.59 万元、5,023.17 万元和 4,605.1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94%、0.18%、1.70%和 2.08%，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888.00	0.54%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96	0.17%	293.82	0.20%	400.00	0.51%	400.00	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	5.48%	9,000.00	6.2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92,559.30	56.39%	78,146.02	54.13%	47,566.83	60.85%	28,012.08	56.25%
在建工程	38,692.19	23.57%	26,103.98	18.08%	16,062.97	20.55%	12,354.16	24.81%
使用权资产	4,444.56	2.71%	4,710.18	3.26%	3,417.78	4.37%	-	0.00%
无形资产	9,465.38	5.77%	9,547.36	6.61%	5,827.12	7.45%	5,907.31	11.86%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5.45	0.11%	272.98	0.19%	76.12	0.10%	8.4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70	1.16%	1,084.76	0.75%	1,770.24	2.26%	1,460.43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8.08	4.10%	15,212.32	10.54%	3,051.31	3.90%	1,657.11	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150.62	100.00%	144,371.43	100.00%	78,172.35	100.00%	49,799.51	1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00.00 万元、400.00 万元、

293.82 万元和 280.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51%、0.20% 和 0.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所持有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股权。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6.23% 和 5.4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认缴常州清马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3,000.00 万元和认缴嘉兴鼎峰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6,000.00 万元。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一、账面原值	108,557.66	91,646.12	55,500.08	34,416.49
房屋及建筑物	42,321.99	34,355.38	25,802.97	15,941.48
机器设备	63,949.44	55,193.20	27,900.41	16,996.96
运输设备	1,290.48	1,141.84	965.79	683.1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95.75	955.70	830.92	794.95
二、累计折旧	15,998.36	13,500.10	7,933.25	6,404.41
房屋及建筑物	5,190.01	4,229.58	2,693.47	1,828.27
机器设备	9,373.76	7,982.70	4,214.56	3,782.17
运输设备	800.43	719.45	578.78	463.6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634.16	568.37	446.44	330.33
三、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四、账面价值	92,559.30	78,146.02	47,566.83	28,012.08
房屋及建筑物	37,131.98	30,125.80	23,109.50	14,113.21
机器设备	54,575.68	47,210.50	23,685.84	13,214.80
运输设备	490.05	422.39	387.01	219.4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61.59	387.33	384.47	464.62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2,321.99	34,355.38	25,802.97	15,941.48
机器设备	63,949.44	55,193.20	27,900.41	16,996.96
运输设备	1,290.48	1,141.84	965.79	683.1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95.75	955.70	830.92	794.95
合计	108,557.66	91,646.12	55,500.08	34,416.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4,416.49 万元、55,500.08 万元、91,646.12 万元和 108,557.66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建厂房和生产线逐步建成达产，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使得固定资产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璞泰来	20年	5-10年	4年	3-5年
贝特瑞	10-30年	5-10年	5年	5年；其他设备5-10年
杉杉股份	20-35年	8-10年	新能源汽车4-8年/ 燃油车6-10年	5-8年
中科电气	20-50年	10年	5-10年	电子设备5年，其他设备3-10年

公司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尚太科技	20年	5-10年	4年	3-5年
翔丰华	20年	5-10年	4年	3-5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4.16 万元、16,062.97 万元、26,103.98 万元和 38,692.1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新建厂房生产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2023年 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期安装设备	福建翔丰华	1,330.18	1,338.35	146.10	-
二期安装设备	福建翔丰华	1,384.97	692.73	1,448.23	2,416.11
二期扩建工程安装设备	福建翔丰华	223.57	1,115.71	3,035.00	2,693.48
三期 A 项目安装设备	福建翔丰华	65.41	28.51	1,959.97	490.97
三期 B 项目安装设备	福建翔丰华	2,894.51	3,299.30	2,496.46	-
二期工程	福建翔丰华	-	-	4,345.85	115.16
二期扩建工程	福建翔丰华	99.31	133.12	2,364.34	5,355.26
三期 A 项目建筑工程	福建翔丰华	3,436.62	1,144.69	167.83	1,283.18
三期 B 项目建筑工程	福建翔丰华	18.04	137.61	4.35	-
55 亩项目工程	福建翔丰华	39.55	9.71	-	-
二期 10# 车间固定资产转 在建工程项目-固定资产 修理	福建翔丰华	2,258.09	-	-	-
207 亩三期 B 区室外附 属工程	福建翔丰华	1,844.41			
四川建设工程	四川翔丰华	10,140.16	12,254.49	94.82	-
四川一期设备安装	四川翔丰华	5,499.35	5,473.05	-	-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2023年 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四川二期设备安装	四川翔丰华	7,124.94	-	-	-
四川后处理车间设备安装	四川翔丰华	1,772.14	-	-	-
四川测试及研发设备	四川翔丰华	7.26	-	-	-
上海研发楼装修工程	福建翔丰华 上海分公司	476.70	476.70	-	-
上海宝山工程	上海翔丰华	76.98			
合计	-	38,692.19	26,103.98	16,062.97	12,354.16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49.23万元、329.24万元，均为四川固定资产专项借款所产生。2020年、2021年，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不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0.00万元、3,417.78万元、4,710.18万元和4,444.5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4.37%、3.26%和2.71%。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设备租赁。

(6)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907.31万元、5,827.12万元、9,547.36万元和9,465.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6%、7.45%、6.61%和5.77%。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土地使用权	9,453.76	9,534.61	5,812.08	5,878.53
软件	11.61	12.76	15.04	28.78
合计	9,465.38	9,547.36	5,827.12	5,907.3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专利权
璞泰来	45-50 年	专利权 3-10 年；非专利技术 5 年； 办公软件 3-10 年
贝特瑞	按使用期限	5-10 年
杉杉股份	20-50 年（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商标使用权 10 年（按使用年限）；专用软件 5-10 年
中科电气	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软件使用期 5 年
尚太科技	按产权证年限	3 年
翔丰华	50 年	10 年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不存在过时、闲置、被终止使用或创造的经济绩效低于或将低于预期等减值迹象；公司拥有的专用软件目前均有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软件，因此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24.48	1,093.21	4,970.10	982.66	6,674.34	1,172.98	8,345.95	1,460.43
股份支付	585.40	113.84	413.43	80.40	3,324.85	586.82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	144.09	21.70	68.54	10.43	-	-
租赁负债	4,624.58	699.65	-	-	-	-	-	-
合计	11,134.46	1,906.71	5,527.62	1,084.76	10,067.73	1,770.24	8,345.95	1,46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股份支付产生、租赁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7.11 万元、3,051.31 万元、

15,212.32万元和6,728.08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3%、3.90%、10.54%和4.10%，均为设备采购预付款。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8,340.07	76.39	250,746.92	91.57	113,302.99	94.01	48,941.62	91.89
非流动负债	52,020.69	23.61	23,074.86	8.43	7,215.44	5.99	4,321.32	8.11
负债合计	220,360.76	100.00	273,821.78	100.00	120,518.44	100.00	53,26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53,262.93万元、120,518.44万元、273,821.78万元和220,360.76万元，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8,941.62万元、113,302.99万元、250,746.92万元和168,340.0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89%、94.01%、91.57%和76.39%。负债的增加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短期借款的增加。

1、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671.19	50.89%	93,625.73	37.34%	23,783.29	20.99%	11,230.19	22.95%
应付票据	38,263.01	22.73%	104,368.82	41.62%	58,295.92	51.45%	15,298.11	31.26%
应付账款	42,044.11	24.98%	47,358.07	18.89%	15,939.31	14.07%	20,742.48	42.38%
合同负债	21.56	0.01%	992.32	0.40%	10,029.07	8.85%	7.6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574.22	0.34%	1,436.91	0.57%	1,242.39	1.10%	383.32	0.78%
应交税费	699.01	0.42%	236.79	0.09%	781.07	0.69%	1,085.03	2.22%
其他应付款	144.07	0.09%	146.68	0.06%	94.93	0.08%	38.05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47	0.31%	500.68	0.20%	389.97	0.34%	-	0.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397.42	0.24%	2,080.91	0.83%	2,747.06	2.42%	156.77	0.32%
流动负债合计	168,340.07	100.00%	250,746.92	100.00%	113,302.99	100.00%	48,941.6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成本调整借款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30.19 万元、23,783.29 万元、93,625.73 万元和 85,671.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5%、20.99%、37.34% 和 50.8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5,298.11 万元、58,295.92 万元、104,368.82 万元和 38,263.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6%、51.45%、41.62% 和 22.73%，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质押未到期大额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再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下滑，主要系为公司前期开具的票据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42.48 万元、15,939.31 万元、47,358.07 万元和 42,044.1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38%、14.07%、18.89% 和 24.98%，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年以内	41,484.35	46,780.05	15,390.96	18,271.04
1-2年	423.34	441.59	58.26	2,161.29
2-3年	19.18	19.18	328.16	310.15
3年以上	117.25	117.25	161.93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合计	42,044.11	47,358.07	15,939.31	20,742.48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68 万元、10,029.07 万元、992.32 万元和 21.5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8.85%、0.40%和 0.01%,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能有限,客户预付货款增多所致。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主要系客户调整其生产和采购计划导致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计提的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77 万元、2,747.06 万元、2,080.91 万元和 397.4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2%、2.42%、0.83%和 0.24%。

2、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3,086.06	63.60%	13,039.73	56.51%	-	-	-	-
租赁负债	4,099.11	7.88%	4,353.58	18.87%	3,096.35	42.91%	-	-
长期应付款	7,766.31	14.93%						
递延收益	5,865.13	11.27%	5,120.63	22.19%	4,119.09	57.09%	4,321.3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4.09	2.31%	560.92	2.4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69	100.00%	23,074.86	100.00%	7,215.44	100.00%	4,321.3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039.73 万元和 33,086.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56.51%和 63.60%。2022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向银行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长。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096.35 万元、4,353.58 万元和 4,099.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2.91%、18.87% 和 7.88%。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新增大额设备租赁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321.32 万元、4,119.09 万元、5,120.63 万元和 5,865.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57.09%、22.19% 和 11.27%，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性质	2023年 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动力电池长循环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	-	120.00	120.00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1,880.01	1,977.63	2,172.86	2,368.09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5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9.75	11.25	14.25	17.25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6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	与资产相关	105.00	120.00	150.00	180.00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投资计划	与资产相关	145.83	163.33	198.33	233.33
高端石墨和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105.00	1,170.00	1,300.00	1,300.00
石墨（烯）产业技术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0	4.00	8.00	12.00
科研设备后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28.16	40.66	65.65	90.65
雏鹰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90.00	-
2021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新石墨化炉）	与资产相关	56.75	59.96	-	-

项目名称	性质	2023年 6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地方切块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90.06	516.45	-	-
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2,042.57	1,057.36	-	-
合计	-	5,865.13	5,120.63	4,119.09	4,321.3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2	1.18	1.39	2.16
速动比率（倍）	0.91	0.80	1.09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13%	62.23%	51.04%	3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1	7.96	19.30	16.8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1.39、1.18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1.09、0.80 和 0.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2%、51.04%、62.23%和 57.13%。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态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新建生产线/厂房和购买原材料、外协采购数量大幅增加且价格上涨等因素所导致的应付款项和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加快资金回笼，调整采购计划和付款方式，消化前期库存等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采购计划和方式，导致应付款项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83、19.30、7.96 和 5.7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多，银行借款增加以及设备租赁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璞泰来	1.45	1.36	1.42	1.96	0.81	0.76	0.90	1.53
贝特瑞	1.29	1.28	1.34	1.87	1.04	0.99	1.00	1.47
杉杉股份	1.45	1.47	1.43	1.56	1.03	1.08	1.20	1.33
中科电气	1.86	1.85	1.58	2.30	1.29	1.12	1.26	1.69
尚太科技	2.41	1.84	1.53	6.19	1.75	1.41	1.26	4.64
平均值	1.69	1.56	1.46	1.92	1.18	1.07	1.12	1.51
翔丰华	1.32	1.18	1.39	2.16	0.91	0.80	1.09	1.79

注 1：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剔除了尚太科技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极值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资产负债率情况

单位：%

证券简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璞泰来	60.65	60.87	50.26	38.46
贝特瑞	56.47	63.69	51.86	39.93
杉杉股份	48.65	46.29	51.97	43.33
中科电气	54.17	53.82	61.39	24.89
尚太科技	31.31	41.41	49.80	10.34
平均值	50.25	53.22	53.06	36.65
翔丰华	57.13	62.23	51.04	34.22

注 1：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剔除了尚太科技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的极值影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主要原因为最近一年一期，公司产能扩张较快，固定资产投资和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对资金需求增加，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和应付款项等负债金额上升。

尚太科技主要以自身经营积累、股权融资扩大再生产，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剔除尚太科技后，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

债率平均分别为 36.65%、53.87%、56.17%、54.9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4.87	3.18	1.10
存货周转率（次）	1.06	3.58	4.43	1.8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3.18、4.87 和 1.60，总体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4.43、3.58 和 1.06。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下游需求爆发，客户提货频次和数量均大幅上涨，期末存货较期初变动相对较少所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增加战略性备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璞泰来	2.08	5.22	4.96	3.57	0.45	1.22	1.61	1.61
贝特瑞	2.45	6.18	5.12	3.43	3.21	6.67	4.59	3.02
杉杉股份	2.05	5.02	5.64	2.59	1.46	4.08	6.65	4.60
中科电气	1.32	3.82	2.74	2.19	0.76	2.22	2.52	1.59
尚太科技	1.71	4.85	3.76	2.65	0.95	2.93	4.59	2.18
平均值	1.92	5.02	4.61	2.94	1.37	3.42	3.84	2.70
翔丰华	1.60	4.87	3.18	1.10	1.06	3.58	4.43	1.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报告

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及结算周期不同所致。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作为行业知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强，客户较为优质，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翔丰华。尚太科技给予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90-120 天，与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差异较小，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当。2020 年末，由于公司存在部分中小客户，回款情况较差，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期尚太科技水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差异在于贝特瑞和杉杉股份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璞泰来、中科电气、尚太科技差异较小。报告期内，贝特瑞和杉杉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除石墨负极材料外，贝特瑞还有较大比例的正极材料业务，杉杉股份有较大占比的正极材料业务和电解液、偏光片业务等，存货周转率明显较高。2021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在于璞泰来和中科电气。除石墨负极材料外，璞泰来主营业务还包括涂覆隔膜等，中科电气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主，生产及备货周期均高于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公司产品包括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存货平均周转较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在于杉杉股份和贝特瑞，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

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8.51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4,605.16 万元，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80.96 万元，为所持有深

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股权。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布局新型碳材料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上下游产业链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9,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认缴常州清马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3,000.00 万元和认缴嘉兴鼎峰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6,000.00 万元。公司参与投资前述私募投资基金，主要系拓展产业延伸资源，加强对全产业链的布局，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投资已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上述投资出资。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728.08 万元，为设备采购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692.90	99.41%	234,022.30	99.29%	111,509.26	99.72%	40,666.88	97.75%
其他业务收入	588.31	0.59%	1,664.23	0.71%	314.82	0.28%	937.00	2.25%
营业收入	99,281.20	100.00%	235,686.54	100.00%	111,824.08	100.00%	41,603.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石墨负极材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66.88万元、111,509.26万元、234,022.30万元和98,692.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5%、99.72%、99.29%和99.41%，三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39.89%，主要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持续攀升，负极材料需求量大幅增加，销售价格升高及公司产能扩张，产销量增加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季度、销售区域分类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7,252.60	99.13%	187,522.12	99.18%	82,390.70	99.83%	28,965.21	97.77%
其他业务成本	678.02	0.87%	1,556.99	0.82%	141.62	0.17%	659.27	2.23%
合计	77,930.62	100.00%	189,079.11	100.00%	82,532.31	100.00%	29,62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7.77%、99.83%、99.18%和99.13%，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3,229.87	68.90%	116,197.79	61.96%	49,389.01	59.94%	19,704.24	68.03%
加工费	9,076.58	11.75%	55,220.60	29.45%	24,800.80	30.10%	5,176.24	17.87%
直接人工	2,411.67	3.12%	3,039.33	1.62%	1,850.60	2.25%	1,078.00	3.72%
制造费用	12,534.48	16.23%	13,064.41	6.97%	6,350.28	7.71%	3,006.73	10.38%
合计	77,252.60	100.00%	187,522.12	100.00%	82,390.70	100.00%	28,965.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和加工费占成本比例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0%、90.04%、91.41%和 80.6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初级石墨、石油焦和针状焦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9,704.24 万元、49,389.01 万元、116,197.79 万元和 53,229.8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原材料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张，采购量增加所致。

加工费主要为人造石墨产品石墨化工序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5,176.24 万元、24,800.80 万元、55,220.60 万元和 9,076.5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加工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攀升，公司负极业务快速发展，自有石墨化产能不足，石墨化委外加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加工费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人造石墨石墨化自产率提高所致。

（三）销售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1,440.30	100.42%	46,500.18	99.77%	29,118.56	99.41%	11,701.67	97.68%
其他业务毛利	-89.71	-0.42%	107.24	0.23%	173.20	0.59%	277.73	2.32%
合计	21,350.59	100.00%	46,607.43	100.00%	29,291.77	100.00%	11,97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石墨负极材料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售价（万元/吨）	2.88	3.42	2.80	2.80
单位成本（万元/吨）	2.25	2.74	2.07	1.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2%	19.87%	26.11%	28.77%
综合毛利率	21.51%	19.78%	26.19%	28.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 97%以上，其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7%、26.11%、19.87%和 21.72%，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

2021 年，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销售均价小幅下滑，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为 26.11%，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2.6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小。其中，单位成本小幅上涨，从 1.99 万元/吨上涨至 2.07 万元/吨，主要系 2021 年度焦类原料及初级石墨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上涨，而公司新增厢式炉产线投产和规模化效益提升，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同时，产品销售均价基本持平。

2022 年，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呈上涨趋势，其中单位成本涨幅更大，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24 个百分点。2022 年，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动石墨负极材料量价齐升，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销售均价达到 3.42 万元/吨，较 2021 年产品销售均价上涨 22.23%。负极材料出货量大幅攀升使得初级石墨、焦类原料和石墨化加工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受部分地区限电政策影响，产能供应紧张导致原材料、石墨化加工价格上涨。初级石墨采购均价同比增长 35.70%，针状焦、石油焦的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采购均价分别上升 39.14%、71.28%，石墨化加工均价同比增长 31.62%，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公司单位生产成本达到 2.74 万元/吨，较 2021 年单位生产成本上涨 32.56%。

另一方面，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锂电池生产商，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上涨压力难以全部传导至下游客户。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均价涨幅为 22.23%，较单位生产成本涨幅低 10.33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均下降，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更大，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1.85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石墨负极材料产品销售均价 2.88 万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15.79%；石墨负极材料单

位成本为 2.25 万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17.88%，主要受下游新能源行业波动影响，行业需求有所下降，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负极材料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璞泰来	30.81	25.89	29.49	31.09
贝特瑞	21.18	20.51	31.35	36.82
杉杉股份	18.32	22.13	28.62	27.72
中科电气	7.13	18.03	27.02	34.66
尚太科技	31.11	43.60	40.04	38.02
平均值	21.71	26.03	31.30	33.66
翔丰华	21.72	19.87	26.11	28.77

注 1：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杉杉股份、璞泰来未披露石墨负极材料毛利率，选用综合毛利率

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客户和中标项目差异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扩充一体化产线布局等措施逐步提升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782.37	29.16%	7,497.16	26.27%	4,616.50	31.25%	1,886.07	32.96%
管理费用	3,636.21	28.04%	10,600.66	37.15%	5,163.40	34.95%	1,868.20	32.65%
研发费用	3,542.62	27.31%	7,848.00	27.50%	4,050.42	27.41%	1,524.15	26.63%
财务费用	2,008.73	15.49%	2,592.65	9.08%	944.28	6.39%	444.03	7.76%
合计	12,969.94	100.00%	28,538.47	100.00%	14,774.6	100.00%	5,72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5%、13.21%、12.11%和 13.06%。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

关，整体而言，期间费用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福利	101.01	2.67%	428.49	5.72%	426.25	9.23%	101.66	5.39%
运输费	1,174.16	31.04%	2,828.32	37.73%	1,776.05	38.47%	591.78	31.38%
差旅费	32.49	0.86%	68.35	0.91%	75.36	1.63%	77.23	4.09%
业务招待费	113.74	3.01%	158.24	2.11%	82.80	1.79%	71.69	3.80%
佣金	2,320.27	61.34%	3,902.74	52.06%	2,181.40	47.25%	980.17	51.97%
出口费	27.35	0.72%	111.01	1.48%	48.76	1.06%	57.07	3.03%
其他	13.37	0.35%	-	-	25.89	0.56%	6.46	0.34%
合计	3,782.37	100.00%	7,497.16	100.00%	4,616.50	100.00%	1,88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佣金及运输费。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74%、94.96%、95.50%和 95.06%。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591.78 万元、1,776.05 万元、2,828.32 万元和 1,174.1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销量增加，销售区域变动，自行承担的运输费用增多所致，与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金额分别为 980.17 万元、2,181.40 万元、3,902.74 万元、2,320.2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97%、47.25%、52.06%和 61.34%。报告期内，销售佣金主要系公司向大客户销售而向居间服务商支付相应佣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45.65	17.76%	1,519.76	14.34%	923.94	17.89%	449.07	24.0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和摊销	435.15	11.97%	707.93	6.68%	519.12	10.05%	374.87	20.07%
办公费	110.32	3.03%	426.38	4.02%	225.42	4.37%	182.20	9.75%
差旅费	89.92	2.47%	155.85	1.47%	207.40	4.02%	139.31	7.46%
业务招待费	346.37	9.53%	353.93	3.34%	381.40	7.39%	254.93	13.65%
水电费	54.88	1.51%	418.90	3.95%	145.22	2.81%	74.93	4.01%
咨询/审计费	201.44	5.54%	230.37	2.17%	183.46	3.55%	83.13	4.45%
汽车费用	65.59	1.80%	131.75	1.24%	70.13	1.36%	50.08	2.68%
租赁费	3.89	0.11%	9.13	0.09%	40.27	0.78%	57.35	3.07%
股权激励	1,304.48	35.87%	5,691.42	53.69%	2,179.45	42.21%	-	-
其他	378.52	10.41%	955.24	9.01%	287.61	5.57%	202.33	10.83%
合计	3,636.21	100.00%	10,600.66	100.00%	5,163.40	100.00%	1,86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68.20 万元、5,163.40 万元、10,600.66 万元和 3,636.2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49%、4.62%、4.50%和 3.6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福利、折旧摊销及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11%、70.15%、74.70%和 65.60%。

2021 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导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股权激励费用大幅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12.04	17.28%	1,312.79	16.73%	1,213.84	29.97%	787.04	51.64%
折旧与摊销	117.49	3.32%	255.50	3.26%	336.51	8.31%	380.89	24.99%
材料消耗	2,135.22	60.27%	4,585.84	58.43%	870.20	21.48%	159.39	10.4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激励	16.93	0.48%	1,120.62	14.28%	1,145.41	28.28%	-	-
其他	660.92	18.66%	573.25	7.30%	484.47	11.96%	196.83	12.91%
合计	3,542.62	100.00%	7,848.00	100.00%	4,050.42	100.00%	1,52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24.15 万元、4,050.42 万元、7,848.00 万元、3,542.62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6%、3.62%、3.33%和 3.59%，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消耗及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10%、79.73%、89.44%和 78.03%。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1,917.58	3,004.11	751.97	418.78
减:利息收入	274.02	442.06	136.10	85.80
利息净支出	1,643.56	2,562.05	615.87	332.98
汇兑损失	93.61	75.49	165.51	175.51
减:汇兑收益	174.79	390.09	116.01	49.94
汇兑净损失	-81.18	-314.59	49.50	125.57
银行手续费	284.17	206.28	59.05	25.17
租赁利息	162.18	194.58	158.43	-
其他	-	-55.67	61.43	-39.69
合计	2,008.73	2,592.65	944.28	444.03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4.03 万元、944.28 万元、2,592.65 万元、2,008.73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7%、0.84%、1.10%、2.02%。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67.60 万元、707.31 万元、1,099.12 万元和 509.76 万元，主要来自于取得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9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33.29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9.93 万元、443.63 万元、33.81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未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5	1,623.60	-2,485.31	-1,957.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6	-15.67	-4.62	0.86
小计	-36.39	1,607.93	-2,489.93	-1,957.0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3.77	-	-	-195.94
小计	-713.77	-	-	-195.94

注：损失以负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957.03 万元、-2,489.93 万元、1,607.93 万元和-36.39 万元，其变动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所致。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2020 年为-195.94 万元，2023 年 1-6 月为-713.7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及供应商赔款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90.26 万元、7.26 万元、64.30 万元、30.5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0.06%、0.35%和 0.39%，占比较低。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上市后收到上市补贴奖励。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6.91	167.79	1,495.74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91	167.79	1,495.74	-
对外捐赠	22.32	115.00	60.50	-
罚款支出	1.00	-	47.15	-
其他	14.03	1,842.83	1.04	-
小计	84.25	2,125.62	1,604.43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604.43 万元、2,125.62 万元和 84.2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24%、11.66%和 1.09%。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公司报废了一批能耗高、生产效率低的天然石墨生产线。

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四川翔丰华于 2022 年 10 月底发生喷炉现象导致试炉损失所致。本次事件造成损失金额为 1,661.54 万元，其中房屋损失金额为 345.44 万元，原料损失金额为 685.69 万元，辅料损失金额为 630.41 万元。本次事件造成的试炉损失占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99%，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8.88	-1,495.74	29.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76	1,099.12	707.31	1,266.52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3.81	443.63	86.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4.22	145.51	70.58	38.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8	-1,893.53	-101.43	4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98.11	-126.71	-93.91	260.1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1	-422.40	-	-
合计	559.77	-234.86	-281.73	1,20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200.95 万元、-281.73 万元、-234.86 万元和 559.77 万元。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大所致。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四川翔丰华 2022 年 10 月底发生喷炉现象导致试炉损失所致。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41	-22,466.04	2,439.39	2,0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5.94	-55,155.06	-4,361.45	-22,02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5.25	93,446.57	-4,891.30	34,65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9	177.19	-18.01	-43.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9.51	16,002.66	-6,831.38	14,67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27.00	25,666.52	9,663.86	16,495.2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93.76	184,612.77	72,481.09	39,04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68	3,192.36	754.39	46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99	5,938.49	887.47	1,30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41.42	193,743.62	74,122.94	40,81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79.38	192,623.91	59,689.41	30,65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67	9,018.06	4,679.41	2,98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73	3,635.32	3,184.80	2,29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05	10,932.38	4,129.92	2,78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87.84	216,209.66	71,683.55	38,7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41	-22,466.04	2,439.39	2,092.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72 万元、2,439.39 万元、-22,466.04 万元和-21,346.41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扩大采购原材料、外协等的支出及备货规模，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期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816.13 万元、74,122.94 万元、193,743.62 万元和 119,341.42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的销售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723.42 万元、71,683.55 万元、216,209.66 万元和 140,687.84 万元，主要系支付材料采购款、人员工资及有关税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045.60 万元、72,481.09 万元、184,612.77 万元和 116,493.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3.85%、64.82%、78.33%和 117.3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收入，主要系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回款以及相关账期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6,850.36	15,263.18	9,921.66	4,54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3.77	-	-	195.94
信用减值损失	-36.39	-1,607.93	2,489.93	1,95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4.54	5,611.66	3,184.38	2,326.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0.78	481.27	386.61	-
无形资产摊销	104.16	146.51	141.38	13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3	49.92	11.20	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9	-	-2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7.79	1,495.7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81	-443.63	-29.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0.87	3,004.11	751.97	418.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9	-	-	-5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8	685.48	-309.81	-33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39	560.9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1.11	-65,832.37	-2,270.53	-2,62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62.91	-44,702.20	-46,752.87	20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87.28	63,738.34	33,833.38	-4,623.8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41	-22,466.04	2,439.39	2,092.7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期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锂电池厂商，议价能力较强，通常有月结 30-120 天信用期，且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公司上游供应商为石化厂商和石墨化厂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石墨负极材料需求量快速增长，上游原材料和外协产能供不应求，价格大幅上涨，为保证供货能力，公司采用款到提货或预付款项的结算比例提高。这种结算特点导致发行人面临回款回收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增大。

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销旺季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同时叠加上下游收付款信用周期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增大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回款背书用于支付原材料、设备、工程等供应商款项，使得较多本应到期托收、贴现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经营性应收票据，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票据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16,493.76	184,612.77	72,481.09	39,045.60
客户回款票据贴现到期兑付的金额②	105,353.81	158,139.41	37,480.82	19,827.53
客户回款票据金额③	114,513.30	235,065.46	101,658.23	30,009.60
收到的现金和票据合计④ =①-②+③	125,653.25	261,541.82	136,658.49	49,227.67
营业收入及销项税合计⑤	111,704.55	265,344.39	125,537.50	46,347.24
占比⑥=④/⑤	112.49%	98.57%	108.86%	106.21%

注 1：收到的现金和票据中的票据包含迪链；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票据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2)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石墨负极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持续扩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大幅增长，人工费用、销

售费用等相应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3) 公司战略备货增加

为了满足客户所需的交付量和交付能力，相应的期末备货库存增加。2020年至2022年，公司扩大采购原材料、外协等的支出及备货规模，且主要原材料石油焦、初级石墨等大幅上涨，外协加工费处于高位，导致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21	425.60	6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78	54.73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56,000.00	15,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2.99	56,480.33	16,16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5.94	51,358.05	12,841.78	9,23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	9,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0	28,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5.94	60,358.05	60,841.78	38,18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5.94	-55,155.06	-4,361.45	-22,024.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24.13万元、-4,361.45万元、-55,155.06万元和-27,325.94万元，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68.53	1,000.00	34,038.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2.50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77.09	83,515.00	23,750.00	1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44.20	148,467.92	37,831.98	17,52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21.29	260,951.45	62,581.98	64,05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30.00	23,750.00	11,215.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1.47	2,059.48	1,829.89	47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4.56	141,695.39	54,428.39	18,93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6.04	167,504.88	67,473.28	29,40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5.25	93,446.57	-4,891.30	34,65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1.18 万元、-4,891.30 万元、93,446.57 万元和 40,695.25 万元。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质押票据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大幅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银行贷款增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权融资 2.20 亿元所致。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5.94	51,358.05	12,841.78	9,234.44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翔丰华建设支出、福建翔丰华升级改造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此外，2022年11月，公司、上海翔丰华与上海宝山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立上海碳峰科创园。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高端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和测试平台	高能量密度兼顾低温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通过原材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包覆改性等控制体系内部的缺陷和材料表面状态，开发一种新型的石墨负极材料，使其具有高的容量和较好低温性能。	已量产	属于高容量兼顾低温负极产品，市场定位中高端
	高功率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石墨与软硬碳进行复合，综合石墨与软硬碳两种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的优势，开发一种高功率型的电池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属于高功率负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通过原料的选取、工艺的优化及包覆改性等获得具有高容量及优异快充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已量产	本项目属于高容量兼顾快充负极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
	低成本优越综合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低成本原料选择、合适的造粒工艺，开发成本低、能量密度较高兼顾一定倍率性能的石墨负极	已量产	本项目为低成本综合性能优异负极开发方向
	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人	通过原料的选取、配方	已量产	属于低成本高能量

类型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的优化、石墨化工艺改进等降低材料制造成本，获得一种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石墨负极		密度负极开发方向
	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低膨胀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	选择高品质原材料，优化产品配方并经过碳化，获得具有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低膨胀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本项目属于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低膨胀负极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
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开发和测试平台建设	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研究	通过湿法研磨、喷雾干燥工艺使纳米硅和石墨微粉复合造粒，降低了硅材料的体积膨胀效应，改善了硅材料的导电性能，从而开发一种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属于硅碳负极产品，行业技术中高端
	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研究	通过固相/液相均匀碳包覆氧化亚硅前驱体和石墨颗粒复合，开发一种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本项目为低膨胀硅氧负极产品，达到行业排名前列
硬碳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钠离子电池用硬碳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选择具有丰富资源、成本低廉、多孔或多层微观结构、高碳低杂质的原材料，通过调整热解温度、掺杂剂、活化剂来控制所得硬碳材料的层间距、缺陷结构和孔结构。	项目中试	本项目为钠离子电池用硬碳负极产品，技术达到行业中高端水平
快充长寿命B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开发	快充长寿命B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固相法和液相法制备片状或球状、粒度合适的B型二氧化钛，结合碳包覆、特殊金属元素掺杂等手段获得克容量高于钛酸锂的快充长寿命负极材料。	客户测试	该技术形成公司技术壁垒，行业领先
高性能等静压石墨开发	高温气冷堆用核石墨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以合适的焦炭为原料，通过等静压工艺和石墨化处理制备高温气冷堆内壁用核石墨材料。	样品测试	本项目为高端等静压石墨产品，市场定位高端
高性能碳气凝胶研究	高保温性能碳气凝胶的制备与研究	以有机物为原料，通过凝胶、干燥和炭化工艺制备得到具有发达纳米空隙结构、极低热导率的碳气凝胶材料，用于航空航天、建材等领域	基础实验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行业内未有商用产品
石墨烯产业	多孔石墨烯材料及其简易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	将氧化石墨烯和聚乙烯醇形成的溶液进行交联	基础实验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

类型	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化开发和测试平台	发	形成凝胶后,经进一步还原,干燥得到石墨烯基多孔复合材料		
	高品质石墨烯的低成本制备技术研究	通过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 并对其改善和优化, 降低高品质石墨烯产品的制备成本。	样品测试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 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石墨烯导电添加剂研究和产业化	利用低成本高纯度的石墨烯与适量炭黑混合, 在整个材料体系上构建高效三维立体导电网络, 从而开发可降低电池内阻, 显著提升倍率与循环性能的导电添加剂	基础实验	本项目为锂电池导电剂产品, 技术定位中高端
	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研究	以低成本高质量石墨烯为原料, 通过共混纺丝方式制备得到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 应用于功能服饰、柔性器件和轻量化结构件领域	基础实验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 规模化商用产品较少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应用开发技术研究	通过对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结构设计和性能优化, 开发其在能源与环境、传感器、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技术	原理研究	属于石墨烯预研项目, 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测试系统	根据石墨烯在缺陷、基体或层数不同在电磁场下的不同行为开发一种高效的石墨烯类材料的品质检测系统。	原理研究	本项目为石墨烯预研项目, 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

为保证企业创新活力, 公司不断引进人才, 培养人才, 健全激励机制, 优化人才结构和专业布局。

2、健全人才创新激励机制

为激发公司各类人才的创新动力, 公司在现有绩效考核基础上推出员工长期激励计划、专业技术人员发展规划等。将晋升、奖金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与创新成果挂钩, 充分激发员工创新热情, 使创新真正成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3、健全学术交流机制

为配合技术创新，公司加强对内、外的学术交流，在全公司范围内定期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通过技术交流，一方面可以掌握国内外学术方面最新动态，另一方面业可推广公司的创新成果，扩大影响，使设计成果能快速转化为应用型成果，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十、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

1、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其他诉讼、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主要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判决及执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60	（1） 2015年7月13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三法民二初字第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6,000.0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粤1973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已受理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根据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7）粤1973破12号，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所以税款债权与普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发行人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2018）粤1973破12号之五《民事裁定书》法院认可该分配方案。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2	买卖	发行人	深圳市爱	124.73	（1）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

序号	主要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判决及执行情况
	合同纠纷		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47,260.7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破149号《公告》，该院已受理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返还抽逃出资被法院驳回。目前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3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90.86	(1)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惠城法仲民初字第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付清货款908,601.80元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根据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13破16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已受理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现法院确认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96.9414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债权确认总额为100.134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3) 2020年3月23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3破16-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目前破产程序尚未终结。
4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	92.63	(1) 2017年4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6民初9115号《民事调解书》，三方确认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分期支付货款。 (2) 孙小东代孙东明于2017年6月5日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万元，2017年9月27日支付了第二笔款项4.00万元，2017年12月7日支付了第三笔款项5.00万元。 (3) 2021年12月1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307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对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4) 2022年1月17日，破产管理人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发出(2022)唐鼎实业破管6号《申报债权须知》要求债权人在2022年2月28日前申报债权，目前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5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	88.40	(1) 2019年1月2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

序号	主要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判决及执行情况
					栋尚未执行该诉讼，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6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	236.50	2019年1月22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5,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诉讼，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7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	45.26	(1) 2018年11月8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52,583.5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张相桐、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湛德海代张相桐于2021年2月5日、2月22日共向发行人支付了104,037.69元，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8	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	41.63	(1) 2018年8月3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1973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416,279元及逾期利息，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支付的70818.51元执行款，发行人申请执行已立案受理，目前案件执行尚在进行中。
9	票据纠纷	发行人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5.91	(1) 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粤1972民初19714号。 (2) 2020年2月2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1972民初197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因该院于2019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的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故中止本案诉讼，并做出《通知书》通知福建翔丰华向财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福建翔丰华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0	买卖合同纠纷	福建翔丰华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04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与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0112民初3716号。目前案件尚在进行中。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2023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于2016年6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二人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鹏伟先生、钟英浩女士共同控制变更为周鹏伟先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鹏伟持有公司14.29%股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管理风险”之“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	52,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72.95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55,972.95	80,000.00

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系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一）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经济开发区新建建筑面积 168,869.03 m²的生产基地，总投资约 120,000 万元，用于厂房和仓库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及管理招聘，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60,000 吨/年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高端锂电池负极材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石墨负极材料因为优异的性能而被广泛的用于动力电池、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领域。

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在下游产品需求和国家政策鼓励推动下取得了快速发展。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22年中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747GWh，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8%。

石墨负极材料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GGII 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负极市场出货量 137 万吨，同比增长 90%，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占比达 84%，天然石墨市场占比上升为 15%。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电池需求带来的锂电池产量增长，预计作为锂电池主要负极材料的人造石墨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是负极材料行业未来主要增长点。EV Tank 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9 成以上产自中国。未来三年国内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29.65%。

受锂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6 万吨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成品产能和配套石墨化加工产能，增加了公司的供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规模经营效益，从而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 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必然途径

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公司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石墨负极材料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业已形成涵盖高端改性天然石墨、高端人造石墨、高端复合石墨、硅碳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电池材料等诸多品类的产品线，并已

涉及硅碳负极、硬碳负极、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且具备了产业化基本条件。但是，受限于公司资金规模，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了产能瓶颈。公司生产规模、资产规模落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公司纷纷扩产的背景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无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本募投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突破石墨化加工对公司产能制约的瓶颈，延伸产业链，打造价值链，降本增效，可提高大规模供应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新增60,000吨/年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增强规模效益，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和资产规模的差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必然途径。

(3) 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人造石墨生产流程较长，石墨化是关键工艺，石墨化加工费是生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中主要的制造成本，约占负极材料生产成本40%。公司目前石墨化产能仍然不能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仍然需要委外加工，对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同时，委外加工对于产品质量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对委外加工环节管控不足，导致负极材料的加工工艺无法达到公司的质量标准，将影响产品品质，或者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导致合同终止，公司石墨化加工产能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扩产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在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格局下，厂商提升石墨化自给率、提高一体化生产水平成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具备了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产线建设的经验和技術，且项目所在地四川具有较低的电力和人工成本优势。通过自建石墨化加工及配套碳化加工产线，公司将形成了集前端加工、石墨化加工、后端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布局，可以实现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环节百分之百自给能力，有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并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行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

策，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锂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对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给上游负极材料企业提供了跨越式发展机遇。负极材料作为公司锂电池四大主材之一，属于锂电产业的关键材料，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列入政府重点支持攻关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国家产业发展的要求，国家对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方面的利好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生产的石墨负极材料下游主要运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中国锂电负极市场出货量 137 万吨，同比增长 90%，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市场占比达 84%。EV Tank 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9 成以上产自中国，未来三年国内锂电负极材料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29.65%。随着便携式电子消费品逐步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电动汽车产业在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商业化推广进程加快，工业、家庭等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促进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给公司的石墨负极材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稳定优质的客户提供了需求保障

公司是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端锂电池用负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我国主要动力、储能锂电池生产商提供锂电池负极材料解决方案。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种类丰富的产品和多年来不懈地努力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也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并赢得了重要地位，公司与比亚迪、LG 新能源、国轩高科等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三星 SDI、宁德时代、多氟多、中兴派能、珠海冠宇、湖南领湃、南都电源、赣锋锂业、捷威动力等多家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德国大众、三星 SDI、韩国 SK、松下等国际知名电子生产商及新项目。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需求保障。

(4) 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研发经验支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作为负极产业龙头公司之一，公司业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线。依托于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严格把关、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的天然和人造石墨产品获得下游动力锂电龙头厂商的高度认可。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发新一代厢式炉石墨化加工工艺，公司自建石墨化车间，以提升生产能力并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拥有一支具备过硬的理论知识、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研发经验的高素质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组，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和工艺上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2 项。

公司还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目前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重庆大学等国内石墨研究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由公司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支持，与各方共同致力于石墨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

公司凭借多年来的生产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及稳定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0,000.00 万元，计划分三年投资，其中 T+1（第一年）投资 23,042.59 万元，T+2（第二年）投资 59,730.11 万元，T+3（第三年）投资 37,227.3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含税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	建设投资	22,371.45	54,149.45	31,778.01	108,298.90	90.25%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软件购置安装费	21,148.22	52,926.23	31,778.01	105,852.45	88.21%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778.01	31,778.01	63,556.01	52.9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含税估算(万元)				占比
		T+1	T+2	T+3	合计	
1.1.2	软件购置费		0.00		0.00	0.00%
1.1.3	土建工程费	21,148.22	21,148.22		42,296.44	35.25%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223.23	1,223.23		2,446.45	2.04%
2	预备费	671.14	1,624.48	953.34	3,248.97	2.71%
3	铺底流动资金		3,956.17	4,495.96	8,452.13	7.04%
4	项目总投资	23,042.59	59,730.11	37,227.30	120,000.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00 万元，经预测分析，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204,844.75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22,856.69 万元；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含建设期)，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0.73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45%。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公司基于对本项目产品市场价格的把握，结合历史销售价格情况，并充分考虑未来市场发展趋势，谨慎确定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在测算期内保持平稳。

发行人预计在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开始投产，在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前 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0%、20%、60%、90%、100%，之后按 10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本项目满负荷年份销售收入（不含税）为 208,029 万元。

(2) 成本测算

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加工费参考 2020 年-2022 年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3) 期间费用的测算

期间费用率参考 2020 年-2022 年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4) 税费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销项税税率按照 13.00%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照 5%

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按照 3.00%及 2.00%测算。

建成后，本项目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00%测算。

(5) 本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同行业类似项目效益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产品	税后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1	璞泰来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能力、副产品增碳剂	26.04%	-
2	中科电气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16.44%	7.52
		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 4.5 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26.66%	6.49
3	凯金能源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负极材料	18.56%	6.90
4	尚太科技	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负极材料	-	-
5	杉杉股份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20.60%	8.60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第一期)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24.68%	6.33
平均值				22.16%	7.16
中位数				22.64%	6.90
6	发行人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及石墨化	19.45%	7.33

注：尚太科技未披露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综上，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可比公司相似募投项目相比差异较小，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项目实施周期与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实施周期为 3 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 6 个阶段，包括：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才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	T+1		T+2	T+3
	H1	H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才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7、项目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

(1) 土地情况

公司已取得川（2022）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9917 号、川（2022）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99069 号不动产权证，合计面积 127,917.78 平方米。

目前，公司仍然存在部分建设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为顺利取得募投用地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时任实际控制人周鹏伟、钟英浩承诺：

“本人将督促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土地法规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动工前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本人将协助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推进用地审批程序；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方重新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以及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公司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如最终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可选择购置其他土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6-510921-04-01-704037】FGQB-0125 号。

（3）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遂蓬环函[2022]26号《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翔丰华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蓬环函[2023]11号《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关于翔丰华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能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发改环资函[2022]82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翔丰华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13,472.95万元，用于购置研发楼，装修实验室并配置先进的硬件研发设备和技术升级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优化高端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使用本次拟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新能源汽车产业在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经开始商业化推广，而二次电池中铅酸、镍锂电池的使用和废弃都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了较大污染，而锂电池因为其绿色、环保的特点，目前已经被新能源汽车广泛采用。《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提出的新能源汽车占比 20%目标，2035 年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目标，叠加“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将促进动力电池和材料行业高速发展。

石墨负极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已经成为主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公司根据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需求，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积累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加大高端锂电池负极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力度，逐步培育和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的产品和技术体系，增强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的實力，助力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的试验设备，一批专业的研发人才，集中公司现有技术力量，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实现石墨负极材料核心技术的突破，推动企业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提升我国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地位。

（2）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需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技术研发及全面技术进步的步代，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方面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从以下几方面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1）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基础设施水平，逐步增强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2）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升级设备和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为产品产业化提供先进工艺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解决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薄弱环节，提高高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动能；3）将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研发中心管理体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4）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优势地位

公司致力于用低碳科技改善生活、造福社会，成为新能源行业里一流的锂电池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现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具备了参与全球竞争的實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探索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加快技术革新，在硅碳负极、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等新型碳材料基础上聚焦新能源及储能碳材料、导热碳材料、石墨烯、碳碳复合材料、碳纳米材料等新型碳材料领域的技术整合和产业实践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快速更新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获利能力。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技术能力提升与创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实现公司技术经营的目标整合，协调公司技术资源，对公司技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公司影响力，实现公司技术经营的战略目标。

（4）创造优质研发环境，集聚优质研发资源

2021年，上海市出台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聚焦规划、土地、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特色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打造布局合理、层次分明、互融共生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加快上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公司在上海建设研发中心更加贴近采购中心设立在上海的LG新能源、松下、三星SDI、韩国SK等锂电厂商，并辐射长三角其他锂电厂商如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等，同时能更快速的跟进、了解、响应下游车企如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特斯拉（上海）等最终客户需求及前沿应用技术动向，切入更多的动力电池品牌供应链。

另外，研发中心的定位是在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方面进行更深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相较于现有石墨负极材料技术基础上的升级研发项目而言，前沿技术研发意味着从研发到应用会经历更长的研发周期、需要更多的研发人才，上海具有高校多、科研院所多、高新技术产业链完善等良好的科研资源和环境。因此，购置固定的办公场地有利于公司前沿技术研发工作的稳定开展和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政府从政策法规、产业配套等方面鼓励、支持和引导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而石墨负极材料行业作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和创新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负极材料行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划，负极材料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的项目。

(2) 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积累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坚持人造石墨与天然石墨并重的技术路线，拥有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的产品均获得下游动力锂电龙头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主研发、实施了锂电池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团队的开拓性研究，针对动力电池及便携电子领域亟待解决的低温下高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高比容量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研究开发的一种新型负极材料解决方案。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2 项。技术的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重要技术基础。

(3) 公司建立了相对成熟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研发及技术人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7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83%，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公司坚持长效性、灵活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使企业不断产生创新需求，满足企业长期和短期利益最大化。既能紧跟碳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引领企业高速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灵活地调整自己

的研发战略，快速扩充研发队伍，并依靠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在尽可能快的时间里生产出符合市场需要，具有发展前途的新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和技术支持

另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重庆大学等国内石墨研究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由公司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支持，与各方共同致力于石墨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发新一代厢式炉石墨化加工工艺，自建石墨化车间，以提升生产能力并降低制造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研发团队建设和创新机制，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内驱动力。

4、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3,472.95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装修、设备及软件投入 11,878.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8.60 万元，预备费投入 35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万元）	占比
		T+1	T+2		
1	工程费用	9,903.23	1,974.78	11,878.01	88.16%
1.1	研发场地购置及装修	7,928.45	-	7,928.45	58.8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14.85	1,814.85	3,629.70	26.94%
1.3	软件购置	159.93	159.93	319.87	2.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8.70	679.90	1,238.60	9.19%
2.1	研发中心认证咨询服务费	25.00	25.00	50.00	0.37%
2.2	技术中心研发项目材料费	312.50	312.50	625.00	4.64%
2.3	知识产权事务费	40.00	40.00	80.00	0.59%
2.4	专家咨询费	60.00	60.00	120.00	0.89%
2.5	人员工资及福利	121.20	242.40	363.60	2.70%
3	预备费	297.10	59.24	356.34	2.64%
4	项目总投资	10,759.02	2,713.93	13,472.95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究开发类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和产生经济效益，但可进

一步丰富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在增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塑造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

6、项目实施周期与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 5 个阶段，包括：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场地建设与装修工程、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调试、人才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季度）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场地建设与装修工程	■	■						
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才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7、项目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

（1）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房屋作为研发大楼，根据本次拟购置的房产出让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研发总部通用类）”，不属于住宅、商业或商服。

（2）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3MA7H46R8020221D3101003，国家代码：2204-310113-04-05-82413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022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的复函》（宝工园管办[2022]18 号）：“你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2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基于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等因素确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1）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以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周转率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测算依据和假设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3) 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周转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应收票据	3.62	70,108.40	74,928.27	86,167.51	99,092.63
应收账款	3.18	61,901.03	85,187.09	97,965.16	112,659.93
预付款项	12.81	10,466.48	15,891.64	18,275.38	21,016.69
存货	4.01	85,686.67	50,776.51	58,392.99	67,151.94
流动资产合计	-	228,162.57	226,783.51	260,801.04	299,921.20
应付票据	2.28	104,368.82	89,101.36	102,466.56	117,836.55
应付账款	4.50	47,358.07	45,221.64	52,004.89	59,805.62
合同负债	42.77	992.32	6,337.30	7,287.90	8,381.08

项目	周转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应付职工薪酬	121.34	1,436.91	1,677.09	1,928.65	2,217.95
应交税费	229.99	236.79	884.79	1,017.51	1,170.14
流动负债合计	-	154,392.91	143,222.18	164,705.51	189,411.33
营运资金	-	73,769.66	83,561.33	96,095.53	110,509.86
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					36,740.20
四川翔丰华6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8,452.13
未来三年流动资资金缺口					28,288.07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28,288.07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2,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可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备可行性。

(1) 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2.72 万元、2,439.39 万元、-22,466.04 万元和-21,346.41 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增量收入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34.22%、51.04%、62.23%和 57.13%。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公司资本实力。同时，流动资金的增加也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效化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

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2,500.0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技术中心研发项目材料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25.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视作补充流动资金。除前述情况外，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因此，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23,125.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缓解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及资产配置，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以及新增产能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1）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旨在提升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突破石墨化加工对公司产能制约的瓶颈，巩固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和行业波动的风险应对能力，同时能把握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发展机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不同于公司现有产能均将负极材料与后续石墨化加工分开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一体化布局设计，改善了半成品中途运输的成本和损耗问题，是公司在负极材料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可进一步整合各生产环节资源。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板块之间具有高度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具有积极作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定位为在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技术能力提升与创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实现公司技术经营的战略目标整合，协调公司技术资源，对公司技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公司影响力，实现公司技术经营的战略目标。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既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高度相关。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包括 202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2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前次募投项目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翔丰华上海分公司，定位是在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方面进行更深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4	本次募投项目	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四川翔丰华，项目建成后形成 60,000 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翔丰华上海分公司，定位是在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方面进行更深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

注：上表中的募投项目仅包含建设项目，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等；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等有所区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均系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60,000 吨/年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生产环节，减少对外依赖，提高工序自给自足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故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分别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均是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

（二）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下的“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旨在建设6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抓住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是，本项目旨在对负极材料和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进行更深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技术能力提升与创新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提高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在公司多年技术改造成果和研发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其他	否	否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缓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以及产能消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6万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公司长期积淀的客户储备为产能消化提供支撑，具体如下：

1、锂电产业链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锂电池行业带来历史性机遇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705.8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随着国家刺激消费等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加之新的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预计 2023 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 3%左右增长。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渗透率有望接近 45%。EV 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价格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新能源汽车的销量的快速增长同步带动产业链中游动力电池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动力电池为第一大锂电池应用领域，2022 年其占锂电池市场份额达到 73.28%。GGII 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 655GWh，同比增长 100%，其中，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 倍；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GGII 预计，2022-2030 年，我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4%，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发展前景乐观。从全球锂电池出市场出货量来看，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接近 2400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超 1700GWh，动力电池市场占比仍超 70%；未来 2-3 年，随着全球储能需求市场的打开，以锂电池为主的储能电池行业将呈现出爆发式增长。EVTank 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电池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2211.8GWh 和 6080.4GWh，其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8%。

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电池市场在政策支持和技术进步的双重影响下，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负极材料市场规模亦将同步扩张。

2、动力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对负极材料的需求日益旺盛

负极材料作为锂电池四大主材，是锂电池核心组成部分，出货量也保持着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155.6 万吨，同比增长 71.9%，其中，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 143.3 万吨，同比增长 84.3%。随着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继续发展，EV Tank 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 331.7 万吨和 863.4 万吨，9 成以上产自中国。

负极材料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为公司未来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效保障，也为

未来公司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可实现性。

3、客户资源质量较高，稳定性好，为本次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生产商或新能源汽车生产商。鉴于负极材料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品质和安全指标以及不同负极材料厂商的产品定位、产品类型不同，客户对于供应商选择具有严格的认证流程。因此，负极材料生产厂商一旦切入其供应链体系，会有较强的客户粘性，轻易不会更换。行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期内切入知名锂电池厂商的供应体系中。凭借快速响应能力、优质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等，公司已与 LG 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多氟多等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或新能源汽车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了框架协议并滚动下单，部分电池厂商向公司提出相对清晰的未来需求预计。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需求保障。

4、石墨负极材料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低端产能将逐渐出清，募投项目产品定位中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具有规模和成本优势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新能源行业带动了上游原材料行业需求大幅增加，负极材料行业厂家、第三方石墨化代加工厂家或者外部转型厂家积极扩充产能。根据百川盈孚 2023 年 3 月市场周报，整个行业在建/拟建负极材料产能合计 1,326.4 万吨。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包括行业头部企业在内的扩产厂家均进入产能释放期。如果在建/拟建产能未来逐步释放，负极材料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但是，人造负极材料行业产能过剩更多的体现为结构性过剩¹，主要原因如下：

(1) GGII 年度数据显示，2022 年 12 月底负极材料相比全年最高点跌幅 15%，其中，石墨化价格降幅 30%²。产品价格下降等客观因素加剧了市场对行业供给过剩的担忧，或将影响产业链相关企业扩张的决心与动能，相关企业融资能力也因此变弱，不排除融资扩产取消、投资周期延长等，使得前期已公告或拟公告的扩张计划需要重新决策，市场产业扩张的不确定性已经增加。

(2) 由于技术门槛、大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品品质和一致性稳定性等因

¹ 《GGII：锂电负极材料市场规划总产能达需求 5 倍 产能将出现结构性过剩》，科创板日报

² 《石墨化价格激战 负极材料“负重”降本》<https://www.gg-lb.com/art-46099.html>

素，市场新进入者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但是市场竞争的加剧，低端产能出清在即。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将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突破石墨化加工对公司产能制约的瓶颈，不断复制、推广配套生产及品质管理经验，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从而实现延伸产业链，打造价值链，降本增效，增强规模效益，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在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

5、市场竞争加剧，具有先发优势、规模效应等优势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随着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头部公司产能的释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的重点将逐步转变为产品安全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品质以及性价比的竞争，而非单一的产能规模和价格的竞争，能够持续进行降本增效、新产品开发和大批量稳定供应的负极材料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增加。在产能扩张过程中，龙头企业的投资信心与决心更为确定，扩产兑现度更高。因此，具有先发优势、多融资渠道、规模效应、高研发投入、已深度绑定优质客户的行业内头部公司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商，依托于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严格把关、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获得了多家知名锂电池生产商或新能源汽车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目前已形成了客户资源、技术与研发、管理等多方位竞争优势。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能力的增强，一体化水平的提高，公司可大批量、可持续提供稳定性产品，性价比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6、与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相比，公司预期产能和产量的差距有望进一步缩小

我国负极材料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EV TANK 数据，贝特瑞、杉杉股份和璞泰来包揽负极材料出货量行业前三，2020 年至 2022 年三家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63.20%、50.61%、48.60%。中科电气、凯金能源、尚太科技、翔

丰华以性价比优势与电池厂家深度绑定，市场占有率较高，位列第二梯队。2020年-2022年，翔丰华出货量均排第七位，市场份额分别为3.92%、5.54%、4.89%，与第一梯队负极材料厂商仍然存在差距，且行业内主要竞争者持续融资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6万吨锂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成品产能和配套石墨化加工产能，增加了公司的供货能力，提升了公司的规模经营效益，与同行业主要竞争者产能和产量差距进一步缩小相比，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7、发行人持续开发新产品，进行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负极产业龙头公司之一，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已建设出一支具备专业素质过硬、开发经验丰富、结构梯队合理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保持相对稳定，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公司拥有多项在研项目，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满足公司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524.15万元、4,050.42万元、7,848.00万元和3,542.62万元，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6.92%，未来，公司将在负极材料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做好产品技术储备和产业链延伸，争取更多高端客户的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细分市场的客户开拓，已向德国大众、韩国SK、日本松下等国际锂电客户送样检测，推进供应商认证流程，有望未来实现批量供货。

8、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市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1)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及服务团队建设。加强前沿的市场信息研究，有效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深入了解终端市场对锂电池的差异化需求，并积极同下游锂电池厂商交流、开展合作开发，向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负极材料产品，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

力。

(2) 通过研发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通过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经济和稳定供应能力，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已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合理规划产能释放进度，逐步释放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周期较长，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做出的前瞻性布局，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5年。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出现。鉴于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和公司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逐步消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 实施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6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不考虑建设期建成投产后每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为7,362.03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不考虑建设期建成投入使用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为664.44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合

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8,026.4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本次募 投资项目新 增折旧摊 销 (A)	392.23	3,023.03	6,871.86	8,247.74	8,247.74	8,240.19	8,202.47	8,187.39	8,187.39	8,187.39	8,128.46	6,541.08
1.16 万吨 人造石墨 负极材料 一体化生 产基地建 设项目	0.00	2,381.58	6,139.03	7,514.91	7,514.91	7,514.91	7,514.91	7,514.91	7,514.91	7,514.91	7,514.91	6,139.03
1.2 研发中 心建设项 目	392.23	641.45	732.83	732.83	732.83	725.29	687.57	672.48	672.48	672.48	613.55	402.05
2、对营业 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 业收入-不 含本次募 投资项目 (B)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35,686.54
2.2 本次募 投资项目新 增营业收 入 (C)	0.00	42,454.87	127,364.61	191,046.92	208,028.87	208,028.87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2.16 万 吨人造石 墨负极材	0.00	42,454.87	127,364.61	191,046.92	208,028.87	208,028.87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203,783.38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本次募投资项目 (D=B+C)	235,686.54	278,141.41	363,051.15	426,733.46	443,715.40	443,715.40	439,469.92	439,469.92	439,469.92	439,469.92	439,469.92	439,469.92
2.4 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0.17%	1.09%	1.89%	1.93%	1.86%	1.86%	1.87%	1.86%	1.86%	1.86%	1.85%	1.49%
3、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净利润-不含本次募投资项目(E)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15,263.18
3.2 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净利润(F)	-333.40	3,132.63	14,795.00	24,555.71	24,661.20	24,667.61	21,328.56	21,341.38	21,341.38	21,341.38	21,391.47	22,378.64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3.2.16 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	3,677.87	15,417.90	25,178.61	25,284.11	25,284.11	21,912.99	21,912.99	21,912.99	21,912.99	21,912.99	22,720.38
3.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40	-545.24	-622.91	-622.91	-622.91	-616.49	-584.43	-571.61	-571.61	-571.61	-521.52	-341.74
3.3 预计净利润-含本次募投项目 (G=E+F)	14,929.78	18,395.81	30,058.18	39,818.89	39,924.38	39,930.80	36,591.74	36,604.57	36,604.57	36,604.57	36,654.65	37,641.82
3.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2.63%	16.43%	22.86%	20.71%	20.66%	20.64%	22.42%	22.37%	22.37%	22.37%	22.18%	17.38%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取值为公司 2022 年度的数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未考虑市场波动造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波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平均为**8,026.47**万元。基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假设现有业务未来年度业绩保持不变,预测期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平均金额分别为**438,998.20**万元和**37,819.55**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平均金额占预计平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和**21.22%**。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效益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投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